

唐代財經專家之分析—兼論唐代 士大夫的階級意識與理財觀念

盧 建 榮

- 一、緒 論
- 二、財經人才入仕難以發揮所長
- 三、士大夫集團目為異類的寒素財經名家
- 四、分化自士大夫集團的士族財經名家
 - 1. 趨向沒落的士族
 - 2. 正當興旺的士族
- 五、結 論
- 參考書目

一、緒 論

如果唐代官僚體系是一個通才型的官僚體系（註1），那麼，社會上某種稀有的專門人才並不因此享有仕宦優勢；因為在通才型官僚體系之下，官員的專業與否，甚少優予考慮（少數例外發生，乃是偶發因素所致。）然而，在面臨某種危機，通才型官僚體系不但考慮、並且進用專家。

本文研究結果顯示，在原有社會情狀（支撐官僚體系採行通才型的社會條件）改變的情況下，正規體制下的官僚成員不足以應付危局時，迫於現實的需要，專門人才終還有脫穎而出之機會，雖然這等機會不很大。政治社會的鉅大危機，使得官僚體系中得勢者作了某種程度的妥協與讓步，允許不同類的一批人與之共事。問題是妥協至何種程度、以及讓步至何種地步罷了。這種政壇異種或新種，有的來自不同的社會階

註1：參見拙作「唐代通才型官僚體系之初步考察——太常卿、少卿人物的任官分析」（收在許倬雲、毛漢光、劉翠溶編第二屆暑期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中，臺北，漢學研究資料暨服務中心，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出版）和「唐代後期（西元七五六至八九三年）戶部侍郎人物的任官分析」（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五十四本第二分，民國七十二年六月）。

層，有的分化自同一階層，如果分化自同一階層，其思想行爲模式亦與原階層有別。在作風上，專家固不同於主流官僚團體，遂不免遭致某些程度的阻撓與抵制。

通才型官僚體系由不需要專家，變成需要專家；然後在又需要又排拒之矛盾中掙扎。需求的原因甚明，無庸贅述，排拒的原因頗值得深入探討。

在分析財經專家之同時，誠如本文副標題所示，本文又兼論士大夫的階級意識與儒家理財理念。儒家理念中對理財之揭示，端在合理課稅方式為不增加百姓負擔。但此乃一項崇高理想，這項崇高理想常常會變成高蹈的價值規範。因為一方面合理的標準難以懸定，另一方面合理的步驟難求，兩者均屬於實際問題，需要相當充足的工具理性方克為功。本文所謂之士大夫階級意識，乃指把社會上那套階級意識作用到官場中去，士大夫集團自不齒其圈外人；高級政務官位——即相當唐人所言的「清要官」——站在社會角度，便有社會榮譽之況味，需要相當身份和地位的人方足膺任。士大夫這種心思自與皇帝酬獎有功之財經名家——不屬士大夫中人，且徵稅動輒增加百姓負擔——發生齷齪。

而階層意識與理財觀念，還需要一個因素作觸媒，方能湊在一起爆出問題的火花。那就是，財經專才之出現，改變了通才型官僚體系一向之人事運作方式，從而也提供了衝突的溫床。因此，本文所研究的，乃是這三個因素互相激盪與影響所形成之特殊形態。不過，有關第三個因素，尚有待進一步思考。如果唐代前期（玄宗以前）無類此情事，則我的論點可以成立。關於這一點，我的另一文已證明唐代前期財經官職無本文所說之現象。（註1a）

本來在通才型官僚體系設計之下，傳統的儒家教育方式被認為是最完備的全才教育，足以滿足統治機器的各種需求。但對於一些具有特殊性專才的職官（即司法、財經、武職、軍政等類官。）而言，確有儒家式教育的制式所照應不到之處。就以財經專門知識而言，天生有理財頭腦的人畢竟是社會中的少數；此外這門知識的獲得，主要或得自家傳，或得自正式入仕前的特殊際遇（註2）。然而官僚體系在有鑑於政治社會秩序堪虞的情況下，必然考慮到國家安全的急切性需求和優先處理的程序。在這

註1a：詳見拙作「唐代前期非常支出的籌措及其反應」（未刊稿）。

註2：參見拙作「唐代後期（西元七五六至八九三年）戶部侍郎人物的任官分析」頁一七四註10。

種背景上，官僚體系在稅制上作了跟過去課稅精神背道而馳的大轉變。此即量出制入的兩稅法之制訂（註3），使得士大夫集團的官僚對於高級財經官之適任，產生了問題。

於是乎，官僚體系內出現了嚴重的人事裂痕，一種非關權力鬥爭、或是職權爭執的人際衝突，即時有所聞。本文所舉之財經專家在政治上亦不免有其黨同伐異之權力鬥爭，然此非本文所欲究論者；在此所探討的是，這些財經專家以個人身份、依託皇帝及其權倖之方式，與士大夫集團產生摩擦之現象。此一現象因通才型官僚體系有其極限，過此則應變乏力，迫使皇帝視實際需要從事一些調整；同時也授予財經專家依託皇帝之機會。

針對此一現象，有待處理的問題計有：其一、士大夫集團基於什麼立場抗拒財經專家？其二、此一立場是否與建構通才型官僚體系有關？其三、此一立場的執持是否與人物社會階層出身有關？其四、本文既屬人際衝突的研究，那麼，在同類相求方面，一個人入仕途徑的科班與否，是否會激發士大夫集團的認同感？

本文研究的時間斷限，自玄宗開元九年（七二〇）起，至文宗開成五年（八四〇）止，共計一百二十年。人物的研究對象，主要屬財經專家（文中或稱為財經官型人物），共挑選了十五位，除了劉晏和杜佑兩人之外，其餘十三人在資料上沒有留下任何辯解，有關他們的描述，幾乎全是透過其敵對者——士大夫集團——的片面之辭，因此在史料甄別上，應避免敵對者過於偏頗的言論。不幸中的大幸是，當時有兩位史官——蔣偕和蔣係，均出唐代著名史學世家義興蔣氏——以第三者之立場作較持平之論，稍補史料的缺陷；他們的寥寥數語，無疑為本文一時陷於困頓的研究，帶來一線曙光。至如人物選材的標準，是以資料充足為原則，資料不足者刪而不取；要之，有關本題之研究，必有許多相關事件失載，甚至許多史料遺失。

至於衝突的另一方人物，即士大夫集團（文中或稱為學術官型人物），本文比較

註3：關於兩稅法制訂之背景、內容、評估、以及歷史意義等問題，可參考王仲犖「唐代兩稅法研究」（歷史研究1963年6期）、黃永年「唐代兩稅法雜考」（歷史研究1981年1期）、鄭學樸「唐代農民經濟之初步考察」（收在中國經濟史論文集，1981年1月，福建人民出版社）等三文。又本文斷限起自玄宗，下距兩稅法之頒行，尚經肅代兩朝，對於此一漏洞之說明，詳見拙作「唐代前期非常支出的籌措及其反應」（未刊稿）。

着重的是，這一羣政治上極有勢力的人，如何將社會階級意識以及傳統理財觀念，表現在政治行為模式上。

此外，與本文關係密切的一個問題是，双方人物思想的歧異性，特別是對有關國家安全的根源之認識，有不同的看法。這種人物思想的歧異性對於彼此衝突的作用，必須另作研究，不在本文討論之內。

二、財經人才入仕難以發揮所長

就人力資源調配此一角度而言，唐代官僚體系在通才型的導向作用之下，財經官稱職標準，是與官僚之具備專業才能與否沒有多大關聯的（註4），遑論官僚中少數財經專家往往用非所長，會被視為問題了。此處舉于頤和王鏗之例以說明之。兩人因無財經官歷，但作者謂有財經之才，故得先予以證明。

于頤曾先後任過湖州和蘇州刺史，兩地屬江南經濟重鎮，而江南又為安史亂後全國經濟心臟地區，湖蘇兩州經濟地位之重要，不待多論。頤任上表現突出的，正是興利之事：

……出為湖州刺史。因行縣至長城方山，其下有水曰西湖，南朝疏鑿，溉田三千頃，久堙廢。頤命設堤塘以復之，歲獲杭稻蒲魚之利，人賴以濟。……改蘇州刺史，濬溝瀆，整街衢，至今賴之。（註5）

頤於德宗貞元十四年，出任襄州刺史，充山南東道節度觀察使時，跡近據地稱王，中央極力容忍，史稱「公然聚斂」（註6）；至憲宗時始歸順中央，且常自願出資助中央平亂。（註7）有一次頤出錢達「銀七千兩、金五百兩、玉帶二。」，但這次中央沒有接受。固然他的錢財多半得自民脂民膏，但如無絲毫理財之能，曷克臻此？節度使年度收入中，除自留一份外，有一份要上供中央，有一份往下分配州縣。頤能在中央與州縣兼顧情況下，又能額外多給中央，多少顯示長於貨殖。當然這在士

註4：參見拙作「唐代後期（西元七五六至八九三年）戶部侍郎人物的任官分析，」頁三註6。

註5：見舊唐書（臺北，鼎文版，新校標點本）卷一五六于頤傳頁四一二九。

註6：同上，頁四一三〇。

註7：見舊唐書卷一五六于頤傳頁四一三三，太常博士王彥威於頤死後反對給美謚的疏文中云：「……如以頤常入財助國。」可知頤極富錢財。

大夫心目中，無非是來自搜刮一途。

王鐸理財之能尤其驚人。從他嶺南節度使任上，可見其經營手法高明之一斑：

廣人與夷人雜處，地征薄而叢求於川市。鐸能計居人之業而榷其利，所得與兩稅相埒。鐸以兩稅錢上供時進及供奉外，餘皆自入。西南大海中諸國舶至，則盡沒其利，由是鐸家財富於公藏。日發十餘艇，重以犀象珠貝，稱商貨而出諸境。周以歲時，循環不絕，凡八年，京師權門多富鐸之財。（註8）

據上引文，知鐸利用嶺南商業發達的特性，自行課徵營業稅以充私囊，數額與正稅相等。文中所謂「上供時進」為法定該給中央的錢；「供奉」則額外給皇帝之禮物。鐸除這份錢外，自營生業，而使家財超過公藏。不僅此也，他在淮南節度使任上更是銳意經營，竟然別出心裁，藉公家之廢物大發其私財：

鐸長於部領，程作有法，軍州所用竹木，其餘碎屑無所棄，皆復為用。掾曹簾壞，吏以新簾易之，鐸察知，以故者付虹坊以替箬，其他率如此。每有饗宴，輒錄其餘以備後用，或云賣之，收利皆自歸，故鐸錢流衍天下。（註9）

嶺南與淮南為當時貨物進出口之集散地，均富舶來品，分佔海外貿易之利。官吏從中取利固然是有其客觀條件，但生財有術如王鐸者，似乎尙不多見。

頤、裴兩人均曾以藩帥身份，於元和初藉名朝覲貢獻，實則需索相位，遂引起都下百官驚恐莫名，認係大事一樁，非合力阻止不可。以頤而論，發生於元和二年（八〇七），白居易為此寫「論于頤裴均狀」，茲錄全文於下：

右臣聞諸道路皆云：「于頤、裴均累有進奉，並請入朝。」伏聞聖思已似允許。臣側聽時議，內酌事情，為陛下謀，恐非隱便。晝夜思慮，不敢不言。伏見貞元以來，天下節將握兵守土，少肯入朝。自陛下刑服三凶，威加四海，是得諸道節度使。三二年來，朝廷追則追，替則替，奔走道路，懼承命之不暇。斯則聖德皇威大被於四方矣。夫謀宜可久，事貴得中。當難制之時，則貴欲令其朝覲。及可制之日，則不必使之盡來。何則？安衆心、收衆望，在調馭之得宜也。臣伏見近日節度使，或替或追，稍似煩數。今又許于頤等入奏，或慮便

註8：見舊唐書卷一五一王鐸傳頁四〇六〇。

註9：同上，頁四〇六一。

留在朝。臣細思之，有三不可。何者？竊見外使入奏，不問賢愚，皆欲仰希聖恩，傍結權貴，上須進奉，下須人事，莫不減削軍府，割剝疲人。每一入朝，甚於兩稅。又聞于頤、裴均等數有進奉。若又許來，荆襄之人必重困於剝削矣。奪軍府疲人之不足，奉君上權貴之有餘。伏料聖心知之深所不忍。此不可一也。臣又竊聞時議云：「近日諸道節度使或以進奉希旨，或以貨賄藩身。謂恩澤可圖，謂權位可取。以入覲爲請，以戀闕爲名。須來卽來，須住卽住。要重位卽得重位，要大權卽得大權。進退周旋，無求不得。」天下節度使盡萌此心，不審聖聰聞此議否？今于頤等以入覲爲請，若又許之，豈非須來卽來乎？既來必以戀闕爲名，若又許之，豈非須住卽住乎？則重位自然合加，況必求之乎？大權不得不與，況必圖之乎？重位大權，人誰不愛？于頤旣得，則茂昭求之。臣聞茂昭又欲入朝，已謀行計。茂昭亦宰相也，亦國親也。若引于頤爲例，獨不可乎？若盡與之，則陛下重位大權是以人情假人也。授之可乎？若獨與彼不與此，則忿爭怨望之端，自此而作。今倅門已開矣，速杜之！又令于頤等開之，臣必恐聖心有時而悔矣。其不可二也。臣又竊見自古及今，君臣之際，權太重，則下不得所；勢太逼，則上不甚安。今于頤任兼將相，來則總朝廷之權，家通國戚。入則連戚里之勢。勢親則疎者不敢諫，權重則羣下不敢言。臣慮于頤未來之間，內外迎附之者，其勢已赫赫炎炎矣，況其已來乎？臣恐于頤未到之間，內外合言者，已不敢言矣，況其已到乎？脫或至此，陛下有術以制馭之耶？若用術制之，不如不制之，安也。若又無術將如之何？且于頤身是大臣，子爲駙馬，性靈事迹，陛下素諳；一朝到來，權兼內外，若繩以規制，則必失君臣之心。若縱其作爲，則必敗朝廷之度。進退思慮，恐貽聖憂。其不可三也。凡此三不可，事實不細，伏乞聖覽再三思之。今臣所言，皆君臣之密機，安危之大計。伏望祕藏此狀，不令左右得知。況臣以疎議親，以賤論貴，語無方便，動有悔尤。言出身危，非不知耳。但以職居近密，身被恩榮，苟有聞知，卽合陳露。儻言而得罪，亦臣所甘心。若默而負恩，則臣所不忍。伏希望鑒，俯察愚誠。謹具奏聞。謹奏。（註10）

註10：見全唐文（臺北，滙文版，1961）卷六六七頁八六〇三至四。

裴均之事見下文，此處不贅。查白氏所舉三不可的理由是：其一，以貢獻爲名必致剝削治下軍民；其二，一方面中央若許藩帥有求必應則大失顏面，另一方面恐予後來者有例可援；其三，權勢過甚則難以控御，有危及皇位之虞。結果白氏痛陳利害之建議，不爲皇帝所接受，於此，究竟是白氏所言不合情理之甚、抑憲宗另有計較，或是有其他原因，均非本文重點，今無需細究。值得注意的是，白居易等士大夫真正反對的理由爲何？士大夫既深悉頤等行事之講求效率，則不耻彼輩之道理爲何？只此一例，尙難論斷，且再舉一例以合觀之，方能得其眉目。

元和五年（八一〇）冬，河中節帥王鐸來朝，「用錢數千萬賂遺權倖，求兼宰相。」（註11）「貴倖多譽鐸者，上將加平章事」（註12）爲當時兩位宰相李藩和權德輿設法阻止。先是李藩態度很堅決：

藩與權德輿在中書，有密旨曰：「王鐸可兼宰相，宜卽擬來。」藩遂以筆塗「兼相」字，却奏上云：「不可。」德輿失色曰：「縱不可，宜別作奏，豈可以筆塗詔耶！」曰：「勢迫矣！出今日，便不可止，日又暮，何暇別作奏！」（註13）

不知憲宗是有心抑無意，於臨下班時刻下此手詔，大有不令宰相有反對的餘地。李藩於倉促間不惜使用不合格式的辦法，來阻撓皇帝的一道手詔，且似爲皇帝志在必行之手詔。手詔只要求宰相擬就一份褒旌狀給王鐸。兼宰相者，不實領職也，只是一項榮譽，一點都不妨礙李權二人之相位。名器固然不可隨意假人，然皇帝所欲授者非名器而係虛榮。縱使此番頒獎頒得流於浮濫，實則並無任何立卽性的實質損失，要皆犯不著於急迫間違規處理。顯示士大夫與王鐸之間確有某種問題存在。

李藩一時情急、權宜處置此一公事後，權德輿立即補上一紙正式的反對意見。今抄錄於下：

夫平章事，非序進而得，國朝帶方鎮宰相者，蓋有大忠大勳。大曆已來，又有

註11：見舊唐書卷一四八李藩傳頁四〇〇〇。

註12：見舊唐書卷一四八權德輿傳頁四〇〇四。

註13：同註11。

跋扈難制者，不得已而與之。今王鐸無大忠勳，又非姑息之時，欲假此名，實恐不可。（註14）

唐代授方鎮以相名者，誠如權氏所言，有其一定之方式可循，但也不是沒有例外。元和五年前若有無大功勳而帶相名之官員，則這冠冕堂皇之理由，只是托詞。經查證確實有，而且還好多位，如鄭絅、杜黃裳、武元衡、李吉甫、于頤、裴垍等人，再加上李權兩人都是。那麼，我們不禁要問：是王鐸得罪過李權兩相、以致彼此有過恩怨？抑王鐸其人有某種問題，如今李權兩人代表的正是士大夫官僚集團對此問題的態度？然因前一種假設找不到任何可以支持的證據，故爾且從後一種可能尋求答案。

鐸頗推重楊炎和杜佑兩位財經名家。當他早年尚是營將之時，適逢楊炎遭貶，經過他的防區，史載「侯炎於路，炎與言，異之。」（註15）到底他說了些什麼，而可令一代財經大師楊炎感到不凡，如今不得而知。後來他官至刑部尚書。正逢杜佑堅辭淮南節度使職；朝命鐸以檢校兵部尚書名義充淮南節度副使兼行軍司馬，此舉大有以鐸代佑的表示。鐸至淮南，在正式拜會主管佑的場合中，據載實在恭順過甚：

鐸始見佑，以趨拜悅佑，退坐司馬廳事。（註16）

據上所引，知鐸固爲佑之屬下，自當遵守官僚體系尊卑之禮，但也無需如此恭順。他的恭順實在超出副主管對主管的見面禮甚多，倒是跡近晚輩拜見素所敬仰的前輩之禮。復據舊唐書德宗本紀知：從貞元十八年冬十月丁亥朝命王鐸爲副使，至次年二月甲辰杜佑來朝，這一段期間扣除兩人一來一往的時間，可以測得這兩位正副主管相處一兩個月總是有的。總之，杜佑以密函力薦鐸繼其任（註17），獲得朝廷同意。衆所周知，淮南治下的揚州乃當時國際大商港，也是當時國內南北經濟之交匯點。（註18）

在此值得注意的倒不是鐸爭取此職的意圖，而是佑既向朝廷表示屬意鐸爲其繼任

註14：同註12。

註15：見舊唐書卷一五一王鐸傳頁四〇五九。

註16：同上，頁四〇六〇。

註17：見權德興橫載之文集（臺北，商務版，四部叢刊本初編）卷十一頁六五，「杜公淮南遺愛碑」云佑「居鎮十三年，願修觀謁，拜章十上，西嚮涕淚，上難其繼，慰勉而已，公（即佑）以述職在於庶人，納忠在於薦賢，密疏請以王公（即鐸）爲代，詔爲之貳，暨公之至也……」

註18：見全漢昇「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十一本，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者；那麼，除開佑出於迎合當權者之意外，否則可以推知佑理當深信鍔足膺此任。甚至可以進一步推測：佑與鍔相處過後，不難探知其人富饒財經才能，堪繼其任。

從以上兩件鍔之行徑看來，作者不認為兩事一無關聯。想係王鍔憑其饒有財經之才，設法博取兩位當代財經名家之賞識。這往往是出身微賤又富才能的人，賴以出人頭地的有效辦法。鍔兩任差事其治所正好位於當時兩大國際貿易港——廣州和揚州——之一內，從較單純的角度看，或可說成，他強烈企圖心與其財經天賦搭配得宜所致。

王鍔卓越的財經才能，憲宗素有所聞，此可見於當時史官蔣偕所編李相國論事集中。以下這段文字是偕對於李絳反對王鍔加平章事一事、所作的背景報導：

檢校司徒河中節度使王鍔遷鎮太原，鍔有理事才，長於補完省費，收聚儲蓄之事。雖毫芒不遺其利，必歸軍府。以是府庫充實，兵甲精勁。當范希朝領全軍赴易定，喪失費耗之後，太原虛竭，軍馬破落。筦內諸軍鎮戍遷相兼，無三萬人，征馬羸病并損傷者，纔六百疋，其於凋弊事稱於此。鍔據拾收補以率下，至於糠粃無棄者。一二年間，財力贍足，添益遂至五萬人，軍馬有五千騎，戈甲充足，倉庫殷積。因回鶻并摩尼師三萬人入朝，鍔遂悉出軍迎以示威武，馬步軍共五萬人，排隊五十里，旗幟鮮潔、戈甲犀利，回紇悚惕，不敢仰視。鍔平定受其禮，威振北狄。上縷知事，實頗有知，歎褒飾之言。鍔曾歷容筦經略使，嶺南、淮南、河中節度使。家積財帛，是時鍔自顧年老，恐積財生謗，遂上表進家財二十萬貫。（註19）

基於這個報導，不僅使我們多識王鍔其人，而且更增強前述（對王鍔所為）分析之有效性。從引文知，王鍔臨危授命、赴河中節帥之任，屬河中全軍新敗、百廢待舉之時。雖說「事在人為」，但鍔如無過人之才，何能於一二年間展現如此之新猷：馬匹從羸病之六百疋躍增為精壯之五千疋，戰士從不足三萬之數擴充為五萬；而器械之精良和糧秣之充足猶不在話下。

前述李權兩相駁回皇帝之手詔，皇帝的反應——為後人據以揣摩其承受壓力多大之依據——苦無資料得知；如今因有蔣偕之記載，多少彌補此一缺憾。憲宗欲授王鍔

註19：見蔣偕編李相國論事集（臺北，商務版，四庫全書珍本第四集）卷五頁一A至B。王鍔在河東任上更解決當地錢荒問題，達二十幾年之久，這是唐代解決錢荒問題少見的傑作。關於此，請見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四。

相銜之事爆發之後，內朝宰相——翰林學士——的李絳，也與外朝宰相採取同一步調，表示反對。憲宗於委婉解釋之餘，相當堅持己見。以下便是這段精彩的君臣對話：

恐乖公議。學士（指李絳）亦頗有論陳，且曰：「王鐸太原事跡誠有勞效，人望不至，名器虛捐，兼進家財，似希聖意，後代之所譏。」上曰：「王鐸太原功績，朝廷遠近備知，宰臣亦數言其事績，爲諸鎮之最。當殘瘁之後，成雄富之實。朕所懸官爵獎功勞，有効不酬，何以勸諸方鎮，不處中書乎？若以進財誘動得我，不量可否，便授榮寵，卽王播前後進奉數百萬貫，便合與平章事也。我但觀事跡虛實以副其獎賞，非感於財物。卿當悉之。」（註20）

文中謂王鐸「人望不至」、以及若使其拜相「恐乖公議」云云，都是意味士大夫集團的強烈反對。其次，李絳此番陳言（按：以前幾次史料已告湮失。），嚴重指出王鐸貢奉家財此一行爲之不是。憲宗則辯稱，命王鐸爲相之用意，不在酬謝其貢奉而在體念其勳勞。

但是，以鐸的身世卻與官僚體系中主流分子的士大夫集團有別。史書云鐸「字昆吾，自言太原人。本湖南團練營將。」（註21）太原王氏云云，乃鐸自己攀附高門，難保有其事。因此當他涉足士大夫社會中時，他有着期求社會認同於他的危機。這可抄錄史書中一段話以爲證：

……（鐸）又嘗讀春秋左氏傳，自稱儒者，人皆笑之（註22）

至此，李藩、權德輿、李絳等人對王鐸強烈的敵對態度，作者就比較能說明其歷史意義了。無他，對藩等士大夫集團而言，獲致宰相名義也罷、或是實際拜相也罷，必須符合他們認定的文化價值的人，才有資格榮膺此名位；而不同其文化圈、政治圈的人，是很難取得此一資格的。莫說以王鐸之出身階層，永遠觸摸不到士大夫集團社會的邊緣，即便是像于頤士族出身的人，一旦政治行爲模式背離儒家信念或傳統文化價值理念，也就等於叛離士大夫社會圈，只有始終被視爲政治上的異族份子。

據新唐書卷七二下宰相世系表二頁二八一九至二五，將于頤上三代及下一代之世

註20：同上，頁二A至B。

註21：見舊唐書卷一五一王鐸傳頁四〇五九。

註22：同上，頁四〇六一。

系、名諱、以及入仕者之官至（按：本文所謂「官至」，意謂官僚一生所任之最高官位，以下仿此。）製成簡表如下：



備註：上表據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製成，惟又據權德輿「燕國公于公先廟碑」一文，加以訂正如下：

①汪未任官，故不可能官至祕書監；②廩諸子排行有誤，當是頡爲長子，頡爲次子，顥疑爲幼子。

從上表看來，顥之家世說不上顯赫。顥是西魏以降關隴集團重要成員之一于謹之八代孫，謹有九子，長子寔是顥這一家系之始祖；這一家系從第三代以降開始沒落，尤以玄範父德威這一家爲甚。河南于氏不列入當時士族的定著房（註23）之族。于家是從顥這一代開始振興，有頡、頡、顥三兄弟均是朝廷重臣。個中原因值得細索。原來據權德輿「燕國公于公先廟碑」一文的記載，不但知上述歐陽修所作的世系略有錯誤，而且知于家這一家雖係關隴集團的重要核心份子之一，但在隋末天下大亂時遷居蜀地避難，以致遠離中央政治權力核心。這從顥高祖德威官益州鄆縣令，曾祖玄範官麟州顯武令，祖父汪未仕（這點歐陽修記載有誤），父廩起家官益州東陽縣主簿，可

註23：有關定著房之探討，可見毛師漢光「中古山東士族著房著支之研究——唐代禁婚家與姓族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五十四本第三分，1983年9月。

以清楚看出來。權氏爲頤寫作此文，不無冒著不爲士大夫集團諒解的危險。（註24）

綜上所述，以上只舉于頤和王鏗兩人，來說明唐代尚有許多像他們這樣具有財經才者，沒能入仕。而且即使有極少數得以入仕，多半的際遇亦不過于王兩人之下場——總是難以憑其財經本事受知於宦途。于王兩人之入仕各有其條件與憑藉，但絕非仰仗財經才能，這一點是可以確定的。入仕者之中一如于王之例者，恐仍不乏其人，只是一時不易搜羅罷了。這一類長於理財的人雖然入仕，卻始終未任過財經官職，尤其是高級財經官，以發揮所長，這在通才型官僚體系中，乃是常態。

此外，士大夫集團反對于王兩人，主要癥結在於，若透過儒家信念的觀點，士大夫只見到這兩人盤剝百姓以自肥的形象，即令見到他們的財經專長，也不認爲有多大價值。或是說在士大夫文化（價值）觀念之觀照下，于王兩人理財功勞的背後充滿着罪孽，全然不認爲這也是政治上亟需之專長。

不僅此也，在專制政體之下，帝王自以普天之下，莫非王土，難免大肆課稅以滿足私慾，而置人民死活於不顧。就在這個關口，士大夫所懷抱的傳統輕徭薄賦的信念，正是抑制王室揮霍無度的安全瓣！

三、士大夫集團目爲異類的寒素財經名家

在唐代，士族仍爲仕宦之主流人物（註25），其入仕之途徑，或憑血緣關係取得蔭任官之資格，或參加科舉競試獲致功名。就中，若屬進士及第，則不僅社會榮耀加身，而且在整個仕宦過程中憑添科班正途出身之優勢。（註26）反觀社會上絕大多數想

註24：權氏之文，可見全唐文卷四九七頁六四一三至四，文末權氏聲明爲頤祖先作傳的理由是「德與外王母，公（即頤）之從母也，故其門中風訓，獲周知之。忝備重任，在公下列。公以廟銘見授，頤伏上聞。尊嚴咫尺，實奉面命。其在傳信，不敢蔓辭。」權氏這番話簡直是在期望士大夫集團諒解他不得不爲頤先祖作文之苦衷。其後頤失勢，權氏爲向士大夫集團表態，寫「賀除于頤太子賓客表」（權載之文集卷四六頁二七二）大事攻擊頤一番。很可能是權氏爲寫頤家廟碑一事補過之行爲。

註25：見毛師漢光「唐代統治階層社會變動」（博士論文，未刊稿，民國五十八年五月），頁一〇九云：「士族在整個唐代統治階層中占百分之六十六點二一，約三分之二。」

註26：毛師漢光「唐代大士族的進士第」（中央研究院成立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一文中，有謂大士族子孫獵取進士第以增長其仕宦之聲勢，進士第成爲大士族振興或延續其家族的重要因素，這種現象在許多次級舊族更爲明顯。

另有韓國磐「唐朝的科舉制度與朋黨之爭」（廈門大學學報1954年1期）、以及「科舉制與衣冠戶」（廈門大學學報，1965年2期）兩文中，均言及唐代進士，具有莫大之社會榮寵。

出仕的人，既非士族出身、又難於進士及第，如果僅憑財經專才，依舊是競爭不過士族子弟的。易言之，非士族階層中有理財天賦的人，無法進入通才型官僚體系中發揮所長，乃是極其合理之事。非士族出身的人想躋身官場已極為困難，縱然僥倖入仕，若冀求躍登高位尤屬難上加難；更遑論得以發揮財經之長、履任各種財經官，最後更升任宰相。然而安史之亂發生後，官僚體系為適應變局而開了一道窄門，使得下階層的財經人才有了入仕發揮所長的一絲機會。以下舉元載、第五琦、元琇、以及程異等四人之例，以說明這種狀況。

史書中有關元載之家世，只說：「鳳翔岐山人也，家本寒微。……載母携載適景升，冒姓元氏。」（註27）載從肅宗寶應元年（七六二）拜相起，至代宗大曆十二年（七七七）被殺止，共當國十五年。他任官至權力核心邊緣時，當時政壇上兩位有力人士都與他交非泛泛，一位是內朝的李輔國，另一位是外朝的苗晉卿。他的拜相端賴李輔國一手促成。（註28）不久輔國遇害，載不受影響的主要原因，想係有苗晉卿的支持。晉卿為肅代兩朝甚孚衆望的元老宰相，晚年雖退居幕後第二線，卻對幕前之政治擁有相當的影響力。他對載極為賞識（註29），故為載强大之政治靠山。元載深悉政治上內朝有人撐腰的重要性，於輔國一死，立即與新的權宦董秀（時官樞密使，為代宗兩位近倖之一，另一為魚朝恩）連成一氣。幾年後，載助代宗清除心腹之患魚朝恩，權勢更是如日中天。

以上是對元載當權十五年一些人事關係的分析。回溯他之觸及權力核心，乃是緣於安史之亂軍國需財孔亟，而肅宗委以財經任務，他亦能不負所託：

……兩京平，（元載）入為度支郎中。載智性敏悟，善奏對，肅宗嘉之，委以

註27：見舊唐書卷一八元載傳頁三四〇九。

註28：舊唐書卷一八頁三四一〇元載傳云：「載與倅臣李輔國善，輔國妻元氏，載之諸宗，因是相昵狎。時輔國權傾海內，舉無違者，會選京尹，輔國乃以載兼京兆尹。載意屬國柄，詣輔國懇辭京尹，輔國識其意，然之。翌日拜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度支轉運使如故。」

註29：同上，頁三四〇九云：「東都留守苗晉卿又引（元載）為判官，遷大理司直。」此為苗晉卿認識元載之始。又同書卷一二六頁三五六一李揆傳云：「初，揆秉權，侍中苗晉卿累薦元載為重官。揆自恃門望，以載地寒，意甚輕易，不納，而謂晉卿曰：『龍章鳳姿之士不見用、塵頭鼠目之子乃求官。』」載銜恨頗深。」晉卿是位才智出眾的官員（見正史本傳），所以較能看出元載之才能，不像李揆出身隴西李氏只會從門第看人。

國計，俾充使江淮，都領漕輶之任，尋加御史中丞。數月徵入，遷戶部侍郎、度支使並諸道轉運使。（註30）

因此，我們說元載得以位極人臣，除了有權臣荐引之外，皇帝滿意於他財經官的表現，也不能忽略。在他當權期間，放手讓第五琦與劉晏兩位財經名家去整頓財經事務，又多少展示了他濃厚的財經官型官僚的心態。

由於他當權過久，政治上未免樹敵太多（註31），因此史書中有關他與人衝突的記載，幾乎都是涉及派系的權力鬥爭。有關士大夫集團反對他財經措施之資料，也正是本文所需的卻只有一則，而且內中不無問題。如真有士大夫集團反對元載財經措施之事，卻失所記載或載籍失傳；推想其中原因可能元載早年行事較諸日後當國期間，重要性簡直不可同日而語。元載任財經官屬於早年之事，流於湮滅固屬平常之極。

有關這一則資料，徵引如下：

租庸使元載以江、淮雖經兵荒，其民比諸道猶有貲產，乃按籍舉八年租調之違負及逋逃者，計其大數而徵之；擇豪吏爲縣令而督之，不問負之有無，貲之高下，察民有粟帛者發徒圍之，籍其所有而中分之，甚者什取八九，謂之白著。有不服者，嚴刑以威之。民有蓄穀十斛者，則重足以待命，或相聚山澤爲羣盜，州縣不能制。（註32）

元載這種作爲，換作後來的裴延齡或是皇甫鍾等人（見下），恐怕早就引起士大夫的抗議了。如果士大夫真是無動於衷的話，又意味着什麼？是當時（時爲寶應元年，安史之亂尚未結束。）帝國生存第一的前提下，一切從權對待？在此因爲資料欠缺的關係，無法進一步申論。

我們且從另外角度探討之。首先，如果大亂平定意味着不可一切再從權，但國用仍不足時，皇帝與士大夫官僚集團的看法是否一致？其次，代宗對元載所持之肯定面（如果有的話）究竟爲何？先說前一件事。且透過以下一則資料，以爲下文討論之基

註30：見舊唐書卷一一八元載傳頁三四〇九至一〇。

註31：載樹敵過多，自然對他不滿的人也就增多，犯錯機會乃愈形增高，皇帝又不能撤換他，對他的猜忌便與時俱增。此見舊唐書卷一二六陳少遊傳頁三五六四云：「（少遊）初結元載，……後見元載在相位年深，以過犯漸見疑忌，少遊亦稍疏之。」

註32：見資治通鑑（臺北，世界版，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再版）卷二二二頁七一一九，肅宗寶應元年建寅月戊申條下。

礎：

……將以（裴）爲御史中丞，爲元載所排，爲河東道租庸鹽鐵等使。時關輔大旱，裴入計，代宗召見便殿，問裴：「榷酤之利，一歲出入幾何？」裴久之不對。上復問之，對曰：「臣有所思。」上曰：「何思？」對曰：「臣自河東來，其間所歷三百里，見農人愁歎，穀菽未種。誠謂陛下軫念，先問人之疾苦，而乃責臣以利。孟子曰：理國者，仁義而已，何以利爲？由是未敢卽對也。」上前坐曰：「微公言，吾不聞此。」拜左司郎中。上時訪以事，執政者忌之，出爲虔州刺史……（註33）

這一則資料的時間，資治通鑑繫之於代宗永泰元年（七六五）四月丁丑條下。（註34）顯然皇帝與士大夫集團之看法有別。皇帝對國用不足，念茲在茲時刻不忘，見財經特使回朝，便急於想知道事情辦得如何；偏偏該大臣提醒他，民間疾苦更爲重要。此處顯示裴裴之見，在於人民之生計重於國家之生計。站在皇帝原來的立場，財經措施的從權處理，固以國家生計爲優先。

但是，問題沒有這麼簡單，從代宗表示從未聽過類似裴裴之意見來看，如果的確是出自肺腑之言的話；那麼，就是說代宗原先的立場，是受執政元載等財經官型人物影響的立場。現在代宗一改初衷，傾向於裴裴等士大夫集團的立場，也是可以理解的事。士大夫集團的立場充滿着強烈的政治倫理色彩，這是浸潤在傳統儒家價值氛圍中的人，包括代宗在內，所易於接受的。代宗並非不知其理，只是時值非常，生死存亡的問題過於繁於心，不免一時疏忽；如今一經提醒，便能一點就透。代宗以後的皇帝也與他一樣，徘徊於財經官型人物與士大夫集團之間，擇一而適。就代宗而言，他先採取前者，後來改變主意；但是政策並未改變，此因擬訂政策的元載仍然當國的緣故。因此，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可以說決定於皇帝個人之判斷而定。或有贊成士大夫集團的，如代宗，或有不同意而與財經官型人物同一聲氣的，如德宗、憲宗（見下分析）。

至於第二件，茲錄有關資料一則如下：

註33：見舊唐書卷一二六裴裴傳頁三五六七。

註34：見該書卷二二三頁七一七四。

元載輔政，與中官董秀槃結固寵，(崔)涣疾之，因進見，慨然論載姦。代宗曰：「載雖非重慎，然協和中外無間然，能臣也。」對曰：「和之爲貴者，由禮節也，不節之以禮，焉得和？今干戈甫定，品物思乂。載爲宰相，宜明制度，易海內耳目。而怙權樹黨，毀法爲通，鬻恩爲恕，附下苟容，乃幽國卑主術，臣所未喻。」帝默然。（註35）

一般狀況，皇帝遇到大臣揭櫫儒家信念之大纛時，都只好無言以對。不論是承認（相信）也好，或是雖不同意卻不能辯，都不能抹煞代宗比起一般士大夫集團來，有不同的價值判斷。就後人看來，撇開元載政治上的循私舞弊不談，他主持戰時財政大計，並於戰後領導一批財經專家，從事國家財政穩固之大業，至少對李唐政權而言，自有他一定程度的貢獻。載的核心幹部都是一些財經名家，如楊炎、韓洄、包佶、韓會等。

第五琦在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中並無先世之記載，可見非出身士族，甚至可進一步推測爲寒素。在兩唐書本傳中，亦不見有任何功名之紀錄。據「少以吏幹進，頗能言彊國富民之術。天寶中，事韋堅。堅敗，不得調。」（註36）這一則資料，可見他是地方官幕僚出身，而且曾在名理財家韋堅（註37）手下做過事。安史之亂是他一生的轉捩點，他在北海太守賀蘭進明處任幕僚，曾受命謁見新即位的肅宗，即席陳說一番理財之見，遂受重用，歷任各項財經職務，都能稱職，於乾元二年（七五九）拜相。由於以通貨膨脹手法吸收民間資本，（註38）使物價騰貴「中外皆以琦變法之弊」，遂遭貶斥。不久復出，累至郭子儀糧料使，再度擔任財經諸使，且充當財經主腦——戶部侍郎。

他在當上戶部侍郎前，先任京兆尹，仍不脫他財經官本色，在他轄區內從事增稅之舉。他有鑑於「租庸調」課稅制之崩潰，乃將從前非正稅項目的義倉稅（又稱地

註35：見新唐書（臺北，鼎文版，新校標點本）卷一二〇崔涣傳頁四三一八至九。

註36：見新唐書卷一四九第五琦傳，頁四八〇一。

註37：韋堅事跡分見新、舊唐書卷一三四頁四五六〇至二、卷一〇五頁三二二二至五。

註38：見舊唐書卷一二三頁三五一七云：「初，琦以國用未足，幣重貨輕，乃請鑄乾元重寶錢，以一當十行用之。及作相，又請更鑄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與乾元錢及開元通寶錢三品並行。既而穀價騰貴，餓殣死亡，枕藉道路，又盜鑄爭起，中外皆以琦變法之弊，封奏日聞。」

稅），變成主要正稅項目；並設法提高每畝稅率，聲稱依循理想的上古課稅法——「什一稅」制。有關此事的記載如下：

畿內麥稔，京兆尹第五琦請稅百姓田，十畝收其一，曰：「此古什一之法也。」上從之。（註39）

此事發生於代宗永泰元年（七六五）五月，顯然偽託上古美制，乃是表示所為合乎儒家價值理念，藉以減輕來自士大夫集團的反對聲浪。

不久，他當上戶部侍郎，仍兼京兆尹。無疑地，這套新課稅法便從京畿地區推廣，而普遍實施全國。但是，這套辦法實施一年多後，以稅率過高引起百姓流亡而停辦：

京兆尹第五琦什一稅法，民苦其重，多流亡。十一月，甲子，日南至，赦，改元（大曆），悉停什一稅法。（註40）

然而作為正稅主要來源的田畝並未改，改的只是稅率。因為從大曆四年至五年，政府三度公布稅率標準：

〔代宗大曆四年（七六九）〕十月，敕曰：北（按為「比」之誤。）屬秋霖，頗傷百稼，百姓種麥，其數非多，如聞村閭，不免流散。來年稅麥，頗有優矜。其大曆五年（七七〇）夏麥所稅，特宜與減嘗（按：為「常」之誤。）年稅。其地總分為兩等，上等每畝稅一斗，下等每畝稅五升。其荒田如能開佃者，一切每畝稅二升。……（註41）

〔代宗大曆四年〕十二月敕：……今關輔諸州，墾田漸廣，江淮轉漕，嘗數又加。計一年之儲，有大半之助，其餘他稅，固可從輕。其京兆來年秋稅，宜分作兩等，上下各半。上等每畝稅一斗，下等每畝稅六升。其荒田如能開佃者，宜准今年十月二十九日敕，一切每畝稅二升，仍委京兆尹及令長一一存撫，令知朕意。（註42）

〔代宗大曆〕五年（七七〇）三月，定京兆府百姓稅，夏稅上田畝稅六升，下

註39：見資治通鑑卷二二三，頁七一七五。

註40：同上，頁七一九二。

註41：見冊府元龜（臺北，中華版，1972）卷四八七，邦計部，賦稅門，頁五八三一至二。

註42：同上，頁五八三二。

田畝稅四升，秋稅上田畝稅五升，下田畝稅三升。荒田開佃者，畝率二升（註43）

從這些實施細則的屢屢頒訂，可知第五琦在促使徵稅公平其竭力奉公之一斑。於此，可以看出第五琦儘量慮及田地之好壞、每年夏秋兩季收成之差異、以及災年之欠收等因素，作為訂定稅率之準繩。尤其難能可貴的是，他尚知節制，不至因物質環境的許可，而漫無限制地課徵下去。這從他因正稅收入之增加而減輕非正稅項目，清楚看出。

第五琦在政治上走的是依附魚朝恩的路線，魚一死，連帶二度遭貶。德宗即位，正準備借重琦之財經才華時，琦去世了。

琦被貶後其判度支一職，由蘇震接替二十餘日（註44），再以下接事的先後為呂諲、劉晏、元載、劉晏等人。作者判斷琦為官僚體系中學術官型官僚所推倒，故代之以所能接受的蘇震（註45）。但以當時情況之緊急，財經官職需內行方可勝任，故學術官型官僚只能作短暫之接替，終歸還是落到財經官型官僚之手。

綜觀琦一生於遭貶兩次，又蒙起用，而且每次起用均畀以重要財經官之任，一則因戰時與戰後在在需要像他這種富饒財經才者，一則他的家教甚佳，行為並不踰越儒家價值體系要求的藩籬。關於後一點，史稱琦「少孤，事兄華，敬順過人。……子峯，峯婦鄭氏女，皆以孝著，旌表其門。」（註46）此處意味着士大夫集團無法從琦的私生活，找到攻擊他的把柄。

德宗時代的理財專家前有元琇後有裴延齡。元琇附於新唐書卷一四九劉晏傳後，只有寥寥數語。有關他的家世與科第均不得而知。由於他是劉晏故吏，走的是新興實業機構幕僚的路徑，這樣出身的官僚，可能多半家世不顯，也無正途之科第資格。他的仕宦生涯中，只有後期幾年較為清楚；前期雖難以一一查究，但可以確定是在劉晏麾下效力。他在興元元年（七八四）九月由嶺南節度使調升戶部侍郎、判度支；貞元

註43：同上。

註44：見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第三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三十六，民國四十五年四月）卷十二輯考四下，頁六九〇，附有考證。

註45：參見拙作「唐代通才型官僚體系之初步考察——太常卿、少卿人物的任官分析」一文，蘇震編號055。

註46：見舊唐書卷一二三第五琦傳頁三五六以及三五一八。

元年（七八五）三月兼領諸道鹽鐵水陸轉運使，繼承了劉晏當年的事業；貞元二年（七八六）正月停度支和諸道水陸轉運兩使之職；同年二月，降爲尚書右丞，解除所有財經職務；同年十二月貶爲雷州司戶參軍，隨卽賜死廣州。關於他的財經才能，史稱：「國無橫斂而軍旅濟。」（註47）

作者認爲有兩大因素，導致元琇的政壇挫敗。第一，他是中央爭取江南財賦控制權失敗下的代罪羔羊。第二、士大夫集團慣常對財經官的排斥，造成他政治根基的脆弱，因缺乏强大奧援故必易爲人所乘。先說第一點。當時宰相崔造（爲劉晏之友，李栖筠門下，久在浙西。）擬訂並執行德宗政策，欲奪久任江淮節帥韓滉控制全國經濟重心之權；乃遣元琇任諸道鹽鐵轉運使，冀分韓滉之權以爲削弱。琇此一新職的主要活動範圍，正好處於滉控制全局的轄區內。同時，滉於安史之亂以來卽長期操縱朝廷財政，政治力量之雄厚，迥非中央所能正確估量。琇根本不是對手，且反爲所害。抑有進者，連崔造亦以憂卒，可見滉勢之盛！即使滉死後，中央與江南地方政權爭衡之局，亦未因此而稍殺。儘管皇帝巧施安排，先後派遣親信白志貞與宗室李鎬，接替滉位，但兩人一履任立即扮演桀傲難制之角色。此不在本題範圍內，可不具論。

關於第二點，可見以下一則資料：

……會戶部元侍郎琇董司漕運，懼不克濟，奏授公（按：指韋武。）倉部員外郎，充水陸轉運判官，得公之謀而不能用。與道進退，義無淪胥，稱疾杜門數月，而元果敗。朝野之論，服其賢明。（註48）

於此，我們不禁要問：第一，元琇爲何挑選韋武當副手？第二，爲何副手在意見不被採納便請病假不管事，正副主管之間爲何有如此大的歧見？第三，元琇失敗後，輿論竟然推許韋武，這是什麼道理？通常主管物色副手的人選，多半尋求可以合得來的人以爲依歸。如今似乎反其道而行。基此，韋武其人值得研究，研究如有所得，或可得以解決以上之疑惑。

據呂溫爲韋武寫的神道碑，顯示武出身京兆韋氏，曾祖待價、祖父令儀、父鎰，

註47：見新唐書卷一四九頁四七九八。

註48：見唐文拾遺（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年11月）第一冊卷二十七頁四〇〇，呂溫：「唐故銀青光祿大夫京兆尹兼御史大夫上柱國贈吏部尚書京兆韋公神道碑銘」一文中。

都是三品以上之官，其中侍價曾相武后，故爲士族可無疑義。他的入仕途徑是蔭辟，該文稱：「年十一，始以門第補右千牛。」可見其家族之勢力。以上之家世亦可在新唐書卷七十四上宰相世系表四上頁三〇八二至三〇八三，取得印證，而且更知該家系出於韋氏定著九房之一的逍遙公房。至於其爲人，呂溫如此描述：

……歷京兆府參軍，高陵、櫟陽、萬年三縣尉，長安縣丞，畫則遊刃吏事，夜則服膺經籍。循性爲學，深於禮服，顧行爲文，長於議論，曾未壯齒，鬱其老成。顏太師真卿、蕭黃門復，以雅道名節自居，罕有及其門，而皆與公爲忘年之契。由是振動於卿大夫間，擢爲太常博士。草朝廷之儀，大事不繁，小事不略。謚人之行，褒者不德，貶者不怨。（註49）

本段引文先是敍武早年宦歷，以及自我教育之篤實，遂成爲知禮之士；繼言受到士大夫集團領袖顏真卿與蕭復之推重，引起士大夫集團的認同並尊敬；最後，一位掌握社會輿論權之重要人物，則呼之欲出矣。

呂溫更於其文末肯定武是士大夫中之模範人物：

……於戲，六歲而孝聞，人子之難也。五十以悌聞，人弟之難也。苟非天性充塞、以身立教者，其孰能踐百行之至難乎？況文章、經術、禮樂、刑政，磊落光耀之如彼，斯可以言士之全也。（註50）

如果溫的報導和評論，沒有捏造和溢美之辭的話，那麼就很有理由相信，武是社會中製造輿論和品題人物的權威人士，也是善於運用傳統文化價值理念的官僚學者，更是維護士大夫集團尊嚴的守護神。正是令元琇等財經官心態人物頭疼的對頭。

琇找武當副手，多半爲的是利用他來減輕來自對手的强大壓力。不想武在琇毫不受其影響之下——不難想像武或許懷抱使命感來與琇共事——稱病離去；而琇當初着意結納士大夫集團的苦心至此徹底瓦解。元琇就在變生肘腋的情況下，益發抵擋不住韓滉勢力的猛烈一擊！

士大夫集團官僚與財經專家官僚，對於財經措施有著截然不同的看法，彼此之間的妥協相當困難。韋武在任京兆少尹的那年，約爲貞元十四、五年之際，正當長江中

註49：同上。

註50：同上，頁四〇一。

下游天災嚴重之時，他堅決主張賦役全停；結果，藉呂溫之說辭即為：「為聚斂者所嫉，出為絳州刺史。」（註51）士大夫集團一向賦予財經專家官僚一個惡評：「聚斂者」，意即抵觸文化價值理念之人。當時的戶部侍郎不是別人，正是于頤的兄弟于頴！

程異資料不多，有關他與士大夫之爭的記載更是非常隱微，至於他入仕前的情況，史書稱「京兆長安人。嘗侍父疾，鄉里以孝悌稱。明經及第……」（註52）可見他雖出身寒素，早年卻能謹守以士大夫為準所訂的社會規範，不讓士大夫有可議之處。只是他非常有財經天分，且為順宗時王叔文黨所知，便加以重用。王黨瞬息覆沒，若非憲宗積蓄政策，需要財經之才，程異大概隨王黨一起淪沒。

他是在當時財經名家李巽的大力推薦下，再度起用的。從此，他既不可能如元載般有宮廷强大奧援，也不可能親近皇帝，更奢談影響皇帝了。他是中央積蓄政策的最佳執行者，註定要與士大夫勉強合作，卻又不免要針鋒相對。茲摘錄一則資料於下以為證：

時兩河留兵，國用不足，命鹽鐵副使程異使諸道督課財賦。異所至方鎮，皆諷令据拾進獻。（韋貫之謂兩稅外不忍橫賦加人，所獻未滿異意，遂率屬內六州留錢以繼獻，由是寵為太子詹事，分司東都。）（註53）

韋貫之為出身京兆韋氏之大士族，在恪守文化價值理念方面更是士大夫羣倫之表率，史稱他為相時，「嚴身律下，以清流品為先，故門無雜賓。」（註54）此處，有關韋貫之與程異兩人之衝突，竟是士大夫的韋貫之屈居下風。這是因為韋貫之當時正處晚年勢衰遭貶於外之時，對於欽命在身的程異，當無反擊能力。雖然如此，揆諸韋貫之稍事妥協作法之背後，依然蘊含濃厚的、一向堅主之立場，亦即在徵稅的方式上，仍一本士大夫集團學術官型性格之初衷，傾向儒家價值理念：正稅之外之雜征為不合理。這是與財經官型性格官員如程異者，無法妥協的。依韋貫之看來，程異多取正稅外之稅的作風，是儒家信念所不容之舉措。程異以職責攸關，執行廣闊稅源的國家政策，又非如此莫辦。

註51：同上。

註52：見舊唐書卷一三五程異傳卷三七三七。

註53：見舊唐書卷一五八韋貫之傳頁四一七五。

註54：見舊唐書卷一五八韋貫之傳頁四一七四。

這也多少反映如程異之流人物，在財經措施上比較不受儒家信念的束縛。

後來程異積功至宰相時，有好長一段時間不敢遂行職務：

議者以程異錢穀吏，一旦位冠百僚，人情大爲不可。程異自知叨據，以謙遜自牧，月餘日，不敢知印秉筆。（註55）

引文中所謂「議者」，恐爲士大夫之組合，所謂「人情」，亦恐不過局限於士大夫世界中。程異的反應，如果不是過於敏感的過度反應的話；那麼，我們更有理由相信，唐代士大夫在處理涉及財經措施問題時，背後自有其深厚的文化背景，作爲對待問題之理論依據或行動泉源；而從他們所表露的對某種文化（價值）理念執持之深、以及信守之誠，使我們很難輕易視之爲藉口而已，只有如此解釋，方較能理解程異何以如此畏懼之甚。

上述議者中有裴度其人，即露骨大表反對，他說：

程異雖人品凡俗，然心事和平，處之煩據，或亦得力，但升之相位，便在公卿之上，實亦非宜。（註56）

裴度除了在社會上是士大夫集團的領袖人物之外，更是幾十年來政治的實力派人物，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只此反對聲浪已足掩沒程異而有餘，何況還不知有多少呢。

綜合上述元載、第五琦、元琇、以及程異等四人的分析，可知均出身寒微，同時不具進士這等光彩之功名。此其一。其次，他們擔任艱苦的理財工作，卻頗能有效肆應枯窘之財政。他們爲了適應非常時期——戰時和戰後——財政工作的特殊性，不惜使其理財手段脫離通才型官僚體系之常軌，從而抵觸了傳統文化之價值理念。於是乎，他們與士大夫集團之間出現了明顯的裂縫，表現出來的便是，從認知態度、而價值觀念、到政治行爲模式，都儼然判若兩途。

復次，在士大夫集團和個別財經名家之間的摩擦，另有他思想層次之意義，它意味着，士大夫集團與這幾位財經名家在理財思想上有顯著的歧異。財經專家認爲，挽救入不敷出之國家財政，端賴設法甚至無所不用其極地去增加稅收；而士大夫集團則主張，任何增稅之舉都是在削弱百姓（特指農民而言）的生存能力，馴致動搖國本。

註55：見舊唐書卷一三五程異傳頁三七三八。

註56：見舊唐書卷一三五皇甫鈞傳頁三七四〇。

皇帝就依違於兩者之間，決定了双方力量之榮枯。處此情況，有關皇帝之動向，也不可不注意。在傳統儒家理念作用之下，皇帝通常傾向士大夫集團這一方；但是，他在政權生存遭到强大威脅、以及個人意志強烈驅使下，則寧願選擇財經專家這一邊。代宗是位意志力較為薄弱的皇帝，所以才會聽從裴譖，而倒向士大夫集團。德宗與憲宗可就與他不同了，詳見下文分析。

最後，財經專家面對士大夫集團之壓力，隨著權位之增高而逐步高漲。上舉四人中，有一生只當財經官者，如元琇，餘三人則越此而當上宰相。再就這三位宰相而言，第五琦與程異兩人任期較短，先是士大夫責其理財方式之不當，以阻撓其拜相，阻撓不成則力圖罷相。元載許是任期甚長，引人注目的焦點便不至停留在此處，而代之以激烈的權力鬥爭。事情演變至此，前一問題也就不成其問題了。但我們不能因此就斷言不具本文所指之現象。

四、分化自士大夫集團的士族財經名家

本章所欲探討的個案人物，均來自士大夫集團，茲根據人物門第興衰狀況、以及是否受到士大夫集團之排斥，分成兩節。具體而言，即門第趨衰以及受斥於士大夫社會的，集中在第一節，計有宇文融、于頤、裴延齡、裴均、皇甫鑄、王播、以及姚勗等七人；另有劉晏與杜佑兩人正好相反，不僅門第正轉興旺、而且見容於士大夫社會，故置於第二節。類似晏佑兩人之例甚多，其所以只處理這兩人，乃因他人之景背資料均不若兩位齊全，以致難以研究。

1. 趨向沒落的士族

士大夫中亦不乏具財經才者，此或因天性，或因特殊際遇。就中有人於適當時機走財經路線，甚至因此當上百揆之長——宰相。這種人如果於言行上超越了文化價值理念之範圍，往往為士大夫集團目為聚斂之臣，而遭到强大社會力量的排斥。

有唐開國以來至玄宗朝，已有百餘年歷史，內部某些積弊至此暴露無遺。以財政方面而言，因逃戶嚴重而使政府稅收短缺不少，原來稅徵辦法——租庸調法——已因均田制之遭破壞，難有預期成果；加上欲維持世界霸權乃頻頻對外作戰，財政益形捉襟見肘。玄宗時既認為對外作戰無可避免，解決財政問題遂為當務之急。這時宇文融

因精通理財，遂應運而出。

根據兩唐書宇文融傳，融祖父節，曾相高宗；父嶠曾任萊州長史，該家爲關隴集團之中堅分子（註57），屬於士族。融入仕之途徑，以資料缺乏無法得知。由乃祖坐房遺愛事貶至桂州而卒一事，推知該家必受到嚴重的政治打擊。

融早年當官時，他的幹才即受到他長官源乾曜、孟溫兩人的賞識。後來他提出改革措施時，宰相是支持他的，這宰相不是別人，正是源乾曜。大部份於人不反對的原因，主要是有鑒於融新得皇帝寵信，但還是有三人明白反對，卻全遭貶逐。其中以戶部侍郎楊瑒的反對，值得注意。一方面瑒時官財經副首長，他的反對帶有職權的性質；另一方面，他所持之異議正是士大夫想法之代表。（註58）

楊瑒是一位富於學術官氣質的官員，外貶後不久即入遷爲國子祭酒，反而投其所好。他不忍春秋三傳與儀禮學之式微，乃建議凡選考上述書及第者，可享任官優待，果獲當局採納。（註59）他還爲中央太學生請命，要求擴大進士與明經兩科的入仕名額，似乎認定這兩科爲太學生所長。原文如下：

古者卿大夫子弟及諸侯歲貢小學之異者入太學，漸漬禮樂，知朝廷君臣之序，班以品類，分以師長，三德四教，學成然後爵之。唐興，二監舉者千百數，當選者十之二，考功覆核以第，謂經明行修，故無多少之限。今考功限天下明經、進士歲百人，二監之得無幾，然則學徒費官稟，而博士濫天祿者也。且以流外及諸色仕者歲二千，過明經、進士十倍，胥吏浮虛之徒，眊先王禮義，非得與服勤道業者挈長短、絕輕重也。國家啓庠序，廣化導，將有以用而勸進之。有司爲限約以黜退之，欲望俊乂在朝，難矣。（註60）

此處瑒所言，乃典型士大夫基本想法之一；認爲儒家教育可以陶鑄出社會所需之各種人才，而官學正是提供儒家教育、藉以養成優秀官僚之最佳場所。此外他主張大量選

註57：見新唐書卷七一下宰相世系表一下，頁二四〇四至五。

註58：見新唐書卷一三四宇文融傳頁四五五八云：「唯戶部侍郎楊瑒以爲籍外取稅，百姓困弊，得不酬失。」

註59：見新唐書卷一三〇楊瑒傳頁四四九六云：「瑒奏：『……且今習春秋三家、儀禮者纔十二，恐諸家廢無日，請帖平文以存學家，其能通者稍加優官，獎孤學。』從之，因詔以三家傳、儀禮出身者不任散官，遂著令。」

註60：同上書同頁。

用太學生的理由有四：第一，官學為古代培養官僚的搖籃；第二，初唐選才只要合於「經明行修」便予登用，無需考慮名額多寡，而太學生正是符合此一條件的最佳人選；第三，以後制度改變了，原來有利學生晉身之明經和進士兩科，由於名額大受限制，而且及第學生只佔這兩科錄取名額的若干位而已，徒然造成浪費公帑去培植學生以及供養老師；第四，比起不懂儒家信念的胥吏卻可漫無限制地選拔，這是不合理的。

像楊瑒這類的人，一則在知識上側重規範而不重實用知識，一則在行為上很能賞識合乎儒家規範者；如此則易於傾向，將非規範性的財經問題，當作道德問題。反觀宇文融這類人，可能就不是如此看問題了。他或許就是很單純地為財經問題而用財經辦法來忠於其職守，而毫不及其他。如果他真慮及道德問題，引起他道德關懷的對象，恐怕是皇帝的份量高過百姓吧。不過，無論如何，純粹財經問題的解決，由擁有這方面頭腦的人如融輩，總是較易為功。以故融積功升至宰相，尚未坐隱位子呢，便為瑒等士大夫集團所推倒。可是一換成士大夫集團掌政，財經問題又轉趨嚴重。茲徵引史書以為證：

（融）居宰相凡百日去，而錢穀亦自此不治。（註61）

我們再從面臨這等情勢的玄宗，責備宰相裴光庭說：

卿等皆言融之惡，朕既黜之矣，今國用不足，將若之何！卿等何以佐朕？（註62）

可見在這種時刻，玄宗毋寧還是傾向融等財經官這一邊的，只不過他實在拗不過來自士大夫集團的輿論制裁力量，必須同意融在道德行為上有所欠缺。同時，玄宗為罷免融職一事，內心這一點情非得已也算是向士大夫集團作公開表白。玄宗那知如此一來，反而等於宣判融死刑，而且還加速其死。究竟士大夫集團是否因顧慮宇文融復起，遂出以永絕後患之計？關此，司馬光斷然採取否定的答案，而且還排斥唐曆與舊唐書持肯定之說。（註63）本文原則上持肯定之看法，但並不堅持。要之，不久宇文

註61：見新唐書卷一三四宇文融傳四五五九。

註62：見資治通鑑卷二一三，開元十七年十月戊午條頁六七八七，新唐書宇文融傳略同。

註63：詳見同上書同頁，司馬光考異曰：「唐曆云『裴光庭等諷有司劾之，積其職鉅萬計。』舊傳曰：裴光庭時兼御史大夫，又譖融交遊朋黨及男受讞等事。』今從實錄、統紀。」

融一再爲人告發貪污，也一再遭貶，終於死於道上。在此，值得注意的是，宇文融若只犯道德之錯，其政治前途尚不至斷絕；但若類似貪污之類的違法之錯，皇帝就要考慮曲予維護是否值得了。

宇文融財經之才似爲士大夫中之佼佼者，而且亦恐非一般所能及；然而卻不爲士大夫集團所容，不僅他的財經專才不爲看重，而且還視同罪惡。與宇文融同時的蘇冕，即有如下之論述：

設官分職，各有司存。政有恆而易守，事歸本而難失，經遠之理，捨此奚據！

洎姦臣廣言利以邀恩，多立使以示寵，刻下民以厚歛，張虛數以獻狀；上心蕩而益奢，人望怨而成禍；使天子有司守其位而無其事，受厚祿而無其用。

宇文融首唱其端，楊慎矜、王鉢繼遵其軌，楊國忠經成其亂。仲尼云：「寧有盜臣，而無聚歛之臣。」誠哉是言！前車既覆，復轍未改，求達化本，不亦難乎？（註64）

這就將宇文融定罪爲開財經官禍國之始祖。他主要從官僚體制立論，認爲一方面別立臨時性之財經差遣官（按：即文中云「多立使以示寵」之使職。），便取代了正常體制建制下之經制官之功能，並令其尸位素餐，浪費公款。另一方面這些財經差遣官之政績，乃是立基於詐取人民荷包而來的。這點極違反儒家價值理念，故爾他最後便引用孔子的話：「寧有盜臣，而無聚歛之臣。」此語在一般儒家典籍中常常出現，如荀子、禮記等書均有（註65），早已深入一般傳統知識分子的心中。蘇冕並不像楊錫，與宇文融有絲毫職權衝突之可能。他只是在檢討別立財經使職此一新制之缺失。抑有進者，蘇錫兩人都執持儒家價值理念，來反對從事此種差使之官員。

玄宗朝後，柳芳也從此一角度來看待此一事件，並擴大爲安史之亂的根源所在：

昔開元初，宇文融首以稅客戶籍，外剩田戶、口色役之策，行於天下。其後天寶間，韋堅又以穿廣運潭、興漕之利，楊慎矜、王鉢、楊國忠等議財貨之政。

註64：見同上書卷二六，天寶七載六月甲辰條，頁六八八一。

註65：荀子集解（諸子集成本）王制篇，頁九七云：「成侯、嗣公，聚歛計數之君也，未及取民也；子產，取民者也，未及爲政也；管仲，爲政者也，未及修禮也。故修禮者王，爲政者彊，取民者安，聚歛者亡。」禮記大學篇云：「百乘之家，不蓄聚歛之臣；與其有聚歛之臣，寧有盜臣。」又云：「財聚則人散，財散則人聚。」亦同此種想法。

君子曰：融等之敗也，豈不哀哉？詩云：人之多僻，無自立僻。融等之謂也。初玄宗以雄武之才，再開唐統，賢臣左右，威至在己。姚崇、宋璟、蘇頌等皆以骨鲠大臣，鎮以清靜，朝有著定。下無覬覦。四夷來寇，驅之而已。百姓富饒，稅之而已。繼以張嘉貞、張說守而勿失。自後賦役頓重，豪猾兼併。強者以才力相君，弱者以侵漁失業。人逃役者多浮寄於閭里，縣收其名謂之客戶，雜於居人者，十一二矣。蓋漢魏以來，浮戶流人之類也。是時也，天子方欲因土馬之衆，賈將帥之勇，高視六合，慨然有制御夷狄之心；然懼師旅之不供，流庸之未復，思覬奇畫之士以發皇明，蓋有日矣。而宇文融揣摩上旨，款關謁見，天子前席面見之，恨得之晚。言發融口，策合主心。不出數年之中，獨立羣臣之上。無德而祿，卒以敗亡。既而天子方事四夷，國用不足，多融之能，追而悔焉。於是楊崇禮又以善計財帛見幸，然廉謹自守，與人無害，故能獲終。融死且十餘年，始用韋堅。及崇禮、慎矜皆以計利興功，中人主、脅權相，滅爲天下笑。而王鉉、楊國忠威震海內，尤爲暴橫，人反思融矣。大凡數子少者帶數使、多者帶二十使，判官、佐使遍於天下，客戶倍於往時。主司守以取決，備員而已。四十年間，覆族者五。棄人賈害，豈天道與？夫先王牧人之制，旣富而聚之，以興利也。儉則散之，以除害也。所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降及後代，亦克用久。禮記曰：倉廩實而知榮辱。人苟不足而可理者，自古及今，未之有也。觀數子之意，欲竭人財，乘主之欲，殫天下之力以供國，竊王者之柄以徇己，奮其長眉以鼓天下。於是權歸掌握，利出胸臆。呼吸指顧，車舟沸渭於萬里之外矣！狙詐旣騁，拱袂而取公卿，竊富國安人以爲名，紝青拖紫以爲實。名實不其爽歟！且君以安人爲憂，而融輩擾之矣。人以豐財爲利，而融輩竭之矣。向之所利者，豈不反歟？而數子方自以爲功，無讓坐受富貴。……（註66）

對於財經官開始在政治上扮演更吃重的角色這件事，柳芳這番話可作爲士大夫集團看待這件事的代表。其中尙涉及不少旁的事，本文只取他對宇文融等財經官之看法。他指摘融等有謂：一品德不佳、二竭百姓之財、以及三戀權心重等。就中第三點不合取

註66：見全唐文卷三七二頁四七七七至八。

以指責，因為一般官員多少都懷抱此心。其餘兩點則純粹站在儒家價值規範立場。按說，如要檢討上述財經差遣官事業之成敗，宜將重點置於彼輩財經政策之成效上；即令不成也不見得全是政策的問題，還要考慮客觀環境險惡情況的問題，是否超出其能力範圍之外。如今柳芳不此之圖，顯然是別有所見。就芳看來，融等財經官之所以汲汲於搜刮百姓錢財，乃是樂於充當滿足君主無窮慾望之工具。在君主專制時代，類似芳輩之顧慮自有它的道理。但是，財經建設（措施）是否如芳輩所言那麼單純，僅僅是一批斂臣在助長君主享受？就怕士大夫集團的顧慮是一回事，而財經官之作爲又是另一回事。

由於融財經措施之資料率皆煙滅，加上單從士大夫對他作爲的反應，也難以進行研究，故爾本文對此事暫採保留的態度，不予平議。

于頤，於肅代之際有過幾任重要財經官之經歷。他的家世，於前論于頤時已附帶及之。他的入仕途徑爲何，不得而知，可能無進士之功名。史書稱「頤少以吏事聞。」（註67）可見他天生長於行政。他曾在度支使第五琦麾下擔任河東租庸使，並在諸道營田使元載手下獨當一面、在東都、汝州一帶從事屯田工作。其餘他自己做過的財經官，計有度支郎中、轉運租庸糧料鹽鐵等使、戶部侍郎、以及太府卿等官。

他早年聲譽尚佳，有過對故主報恩之記錄：

……累授京兆府士曹，爲尹史翹所賞重。翹出鎮襄、漢，奏爲御史，充判官。

翹爲亂兵所殺，頤挺出收葬遺骸，時人義之。（註68）

後來大概就在他與元載關係至爲密切之後，由於立場過於鮮明，故不爲士大夫集團所容。士大夫集團對他的評價甚低，史書如此記載：

及爲大官，好任機數，專任權要，朝列中無勢利者，視之蔑如也。曲事元載，親昵之。而爲政苛細無大體，丁所生母憂罷。（註69）

等到元載失勢，他被調爲外官，竟連政績也不滿人意了：

及載等罪後，出爲鄭州刺史，遷河南尹，以無政績代還。（註70）

註67：見舊唐書卷一四六于頤傳頁三九六五。

註68：同上，頁三九六六。

註69：同上。

註70：同上。

此處有一事值得注意，頑在大曆八年（七七三）由太府卿，代杜濟爲京兆尹後，此後至德宗貞元十五年（七九九）逝世爲止，再也未任任何財經官。固然他在元載失勢後宦途開始不得意，不久盧杞的爲相，又使他政治前途得到改善；但是，盧杞借重他的不是財經才能，而是甘於爲人役使的「本事」：

時徵汾州刺史劉暹（按：卽晏兄。），暹剛腸嫉惡，歷典數州，皆爲廉使畏懼。宰相盧杞恐暹爲御史大夫，虧沮己之所見，遽稱薦頑爲御史大夫，以其柔佞易制也。（註71）

于頑另外一位兄弟頑，就在貞元十五年由度支郎中、判度支遷任戶部侍郎，仍判度支；到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庚戌，被貶爲泉州司戶。（註72）取代頑的，是皇帝與士大夫同聲交譽的名財經家王紹。頑於兩唐書無傳，此事缺乏線索可供考索，只得作罷。

就于頑上述情況而言，大致可以推敲出如下一種印象：頑出身士族卻善於理財，於安史之亂後因實際需要，獻身財經工作歷有年所。他是以元載爲首的財經集團中的一員，所爲多少違背儒家價值規範，故素爲士大夫集團所輕。雖然他晚年不再從事財經官職，但已無法回到士大夫集團中去。迫得他非走親近權貴之路不可，如此更引起士大夫集團的賤視。當然這是從社會環境角度看是如此，若改由頑本身的條件看，則可說成，他比較不受儒家價值規範的束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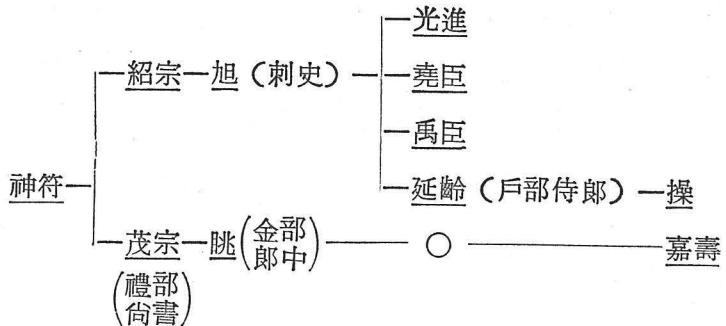
從頑的個案研究看來，似乎一位士人擔任財經官時，如果不依循傳統模式處事，就等於是背棄他所自來的士大夫社會。這時，他之所以受到社會輿論制裁的，是他犯有道德欠佳之罪。

據新唐書卷七一上宰相世系表一上頁二二〇九至一〇，知裴延齡一族出於中眷裴氏萬虎支，屬於定著房，上推其三代並其下一代之世系、名諱、以及任官者之官至，

註71：同上。

註72：見舊唐書卷一三德宗本紀頁三九三。司馬光通鑑考異云：舊傳云「時歲旱，人飢，德宗與宰相議，將賑給禁衛十軍，事先行，爲中書吏所洩，餘慶貶郴州司馬。」可見在緊急時刻，德宗以照顧自己人——禁衛軍——爲優先考慮，此一秘密竟然洩漏，想必引起羣情非議。至此，德宗只好找宰相鄭餘慶和財經首腦于頑爲替罪羔羊了。又據通鑑卷二三五貞元十六年九月甲戌條，下引考異又云：「按實錄：餘慶與于頑同貶。餘慶制辭爲：「乃乖正直，有涉比周，棄法弄情，公行黨庇。」頑制辭云：「性本縱狡，行惟黨附，奏對每乖於事實，傾邪有蠹於彝章。」起草文書當係臣僚爲之，在這種情況下，任何罪名都可安上去。」

製成簡表如下：



可見，延齡之上三代共有五人，就中曾祖神符和祖紹宗兩人均爲白衣，餘三人入仕官品均達五品，但僅堂曾叔祖茂宗一人官至三品，即使如此，與延齡之關係過遠，勢必蔭庇不到他的政治生涯。因此對延齡而言，他的政治前途完全掌握在他自己手上，他的家族是無助於他的入仕以及其後之升遷的。更有甚者，延齡曾祖神符這一家系，至延齡這一代（共計五家，此處之家取男女婚配爲一家之意，僅作單位計，非當時家族實際狀況。）僅他一人出仕，他的下一代也共有五家——只有兩家存有名諱——亦均爲白衣；可知就階層升降角度看，這一家系下降得相當劇烈。總之，就文化觀點而言，延齡士族色彩不濃。他的入仕途徑爲何，無從查考，很可能屬於非正途出身。

既然他非賴一己之能方可在社會上出人頭地，因此必須考察他的教育歷程。正史本傳載，他卒於貞元十二年（七九六）享年六十九歲，乾元二年（七五九）始仕爲氾水尉（這一年他三十一歲），可以測知他的教育基礎必奠定於安史亂前。可是他生平初仕便「遇東都陷賊」，從此逃難至鄖州寓居，這一稽留就二十年。其間的活動，據載僅知以下一事：「綴緝裴駟所注史記之闕疑，自號『小裴』。」〔註73〕流寓士大夫至此田地多半讀書自娛。想來這時延齡是以學術研究作爲他生活的重心。怎知他流寓鄖州（至少是不仕）二十年呢？因舊唐書本傳載：「後華州刺史董晉辟（延齡）爲防禦判官；黜陟使薦其能，調授太常博士。」而按正史董晉傳知晉於德宗建中元年（七八〇）任華州刺史。董晉其人別無他長，唯善於外交折衝之術，但因晉忠誠事跡深爲李唐皇室所知，正當受重用之時；因此推知延齡得到的多半是強有力的推薦，竟成

註73：見舊唐書卷一三五裴延齡傳頁三七二〇。

了他一生飛躍的起點，時行年五十二歲矣。從以上延齡教育歷程之長來看，實在很難論定一如正史所云，爲一狂妄無知之徒。

基於上述有關延齡之家世出身和教育歷程，可以勾勒如下輪廓：他在政治上不僅缺乏強大的奧援，而且也沒有堅強的人事背景。龐大的官僚體系，對他而言，不過是陌生的人海。這就決定他勢必走投合當權路線，才比較有升遷的可能。以當時情況而論，當權者無非是皇帝與士大夫集團中各個小圈圈團體。以他的情形實在是很難打入士大夫集團中的任何小圈圈，因而只有走投合皇帝的路。

德宗是位自主意志強的皇帝，不太信任外朝之宰相，寧可相信內朝的翰林學士。他又急於收拾安史亂後的殘局，想恢復中央集權之舊觀。由於行事過於急躁，結果不僅藩鎮聯合叛變，而且禍生畿輔重地，釀成朱泚之亂以及涇原兵變等等事端。從此以後，一般是說他對藩鎮採取姑息政策，實則不然，表面上看似乎如此，實際他把失敗的原因歸之於中央缺乏雄厚的財政基礎，或許他覺得手邊缺錢是件沒有安全感的事（註74），這樣才比較能解釋他力求積聚財富的原因。（註75）實際上，德宗朝初期無法遂行對藩鎮採强硬政策，其失敗是與中央財政基礎過於薄弱，大有關聯。兩稅法的稅制改革也就與這歷史背景關係密切。德宗特別注重財政之興革，亦爲憲宗所承襲，遂奠定了爾後討平藩鎮勢張之基礎。德宗此一意願，不爲絕大多數朝臣所同意，一直要到貞元五年（七八九）延齡出任司農少卿，才獲得較爲充分之實現。而延齡一生的轉機，也才堪堪到達。

延齡不惜造出一段經義新解，提供了德宗積聚錢財的理論依據：

後因對事，上謂延齡曰：「朕所居浴堂院、殿一狀，以年多之故，似有損蠹，

註74：見同上，卷二三三貞元三年九月丁巳條，頁七五〇一云：「上謂李泌曰：『每歲諸道貢獻，共值錢五十餘萬緡，今歲僅得三十萬緡。言此誠知失體，然宮中用度殊不足。』泌曰：『古者天子不私求財，今請歲供宮中錢百萬緡，願陛下不受諸道貢獻及罷宣索。必有所須，請降敕折稅，不使姦吏因緣誅剝。』上從之。」可見德宗亦知大求私財，不合儒家信念；但是，他表面上接受李泌之規勸，實則無法聽從。同書，翌年（貞元四年）二月，頁七五一〇云：「元友直運淮南錢帛二十萬至長安，李泌悉輸之大盈庫。然上猶數有宣索，仍敕諸道勿令宰相知之。泌聞之，惆悵而不敢言。」因此試從德宗缺乏安全感去解釋，似乎可說得通。

註75：見資治通鑑卷二三五貞元十二年六月辛巳條，頁七五七二云：「初，上以奉天奢乏，故還官以來，尤專意聚斂。藩鎮多以進奉市恩，皆云『稅外方圓』，亦云『用度羨餘』，其實或割留常賦，或增斂百姓，或減刻利祿，或販鬻蔬果，往往私自入，所進幾什一二。」

欲換之未能。」對曰：「宗廟事至重，殿祫事至輕。況陛下自有本分錢物，用之不竭。」上驚曰：「本分錢何也？」對曰：「此是經義證據，愚儒常材不能知，陛下正合問臣，唯臣知之。準禮經，天下賦稅當爲三分：一分充乾豆，一分充賓客，一分充庖廚。乾豆者，供宗廟也。今陛下奉宗廟，雖至敬至嚴，至豐至厚，亦不能一分財物也。只如鴻臚禮賓、諸國蕃客，至於廻紇馬價，用一分錢物，尚有贏羨甚多。況陛下御膳宮廚皆極簡儉，所用外分賜百官充俸料、殯錢等，猶未能盡。據此而言，庖廚者之餘，其數尚多，皆陛下本分也。用修數十殿亦不合疑慮，何況一祫。」上曰：「經義如此，人總不會言之。」領之而已。（註76）

經義是否如此規定皇室用費，在此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延齡趁機發抒一些迎合德宗意願之語。復從德宗聽畢答稱：「人總不會言之。」，以及行動僅止於「領之而已。」，似乎德宗尚有所顧忌。如果顧忌的對象正是士大夫集團的話，那麼，延齡欲助德宗擁有多更多財政支配權之努力，勢必面臨士大夫集團強烈反對的局面。

德宗時，自宰相楊炎行兩稅法後，國之大計由「量入制出」變成「量出制入」，這在思想觀念上是畫時代的創舉（註77）；此後國家歲收的增加與否，多少可以作為衡量一位財經首長是否稱職的客觀標準。德宗於貞元八年（七九二）欲任命延齡爲權判度支一職時，陸贊大表反對。贊說辭如下：

今之度支，準平萬貨，刻客則生患，寬假則容姦。延齡誕妄小人，用之交駭物聽。尸祿之責，固宜及於微臣；知人之明，亦恐傷於聖鑒。（註78）

德宗並未聽從。在此，陸贊以延齡之操守不合社會尺度之理由，反對他任判度支一職。陸贊的態度，正好說明了，延齡從貞元五年起，短短三年的時間中，扮演對立於士大夫集團角色之鮮明。

翌年，延齡遷任戶部侍郎，仍判度支。這時他已是全國財經首腦，並負責帝國西半部的經濟事務（東半部由鹽鐵使負責）。舊唐書食貨志云：「自裴氏專判度支，與

註76：見舊唐書卷一三五裴延齡傳頁三七二一。

註77：見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年）中冊，頁四〇四至四〇五。

註78：見資治通鑑卷二三四，頁七五三三，繫於貞元八年七月甲寅條下。

鹽鐵益殊塗而理矣。」當延齡正要升任戶侍前夕，又有權德輿（時官補闕）者，出來反對延齡之任權制度支：

（貞元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將仕郎守右補闕臣權德輿謹昧死頓首上疏皇帝陛下，臣聞建官惟賢，任人以器，細大畢効，轅輻無遺，蓋就其所長以求至當。古人所以有優於趙魏，而劣於滕薛；敗於粟邑，而理於頻陽。誠才各有所極也。伏見司農少卿、權制度支裴延齡，早以文學累居官次，固而似守，刻而少通。徒有專謹之心，且非適時之器。往者貳大農之卿長，司大倉之出納，號爲稱職。蓋有恆規，陛下急於獎能，切於賞善，權委邦賦，冀有成績。且度支所務，天下至重，量入爲出，從古所難。使物無遺利而不可竭，竭則安（按：疑當作「危」。）生類；使奸無隱情而不可刻，刻則傷人和。調其盈虛，制其損益；上繫邦本，下繫元元。苟非全才通識，則有所壅。自延齡受任已近半載，羣議紛然，皆曰非宜。且權其輕重，固與守之之才不同。邊儲經費之功，懋遷移用之法，貴無留事以酌乎中。簿領簡書，周行郡國，失於毫釐，利病相萬。一物未理，所軫皇情。而延齡切於感恩，昧於量力，思有以効。強所不通，則有枉尺直尋之心，多方自固之計。吏伺其隙，人售其奸。因緣蒙弊，觸類滋長。致遠恐泥，學製實傷，異時甚敗，罪之何補？伏料聖意久未正授延齡職名，似觀其能否，以爲進退。官司閭里，衆口一心，評議誼譁，所不可遏。伏望與一二宰臣時有裁議。或詔問度支郎官，使得以事實條對。苟言者謬妄，蓋有辯之。或才實未稱，恐難久處。倘擇能代，命以他官，以全延齡，以便天下。上副求理之意，下遂陳力之宜。則事任交修，職業不廢。……（註79）

從文中「羣議紛然，皆曰非宜。」以及「官司閭里，衆口一心，評議誼譁，所不可遏。」等文句看來，權德輿自居於整個士大夫集團、或是社會輿論之代表。他認爲延齡不配當制度支一職的理由，簡言之，則是該職具有難以稱職之性質，而以延齡之才性又不適合該職。權氏在論及制度支一職之難處，以今人眼光視之，仍有其高明之處。他指出達成該職稱職之條件爲：除了要切實體認到，不可輕易竭盡有限資源、以及不可對各級稅吏之管理與監督流於過苛之外，尚要具備一份特殊能力，俾便維持國

註79：見文苑英華（臺北，華文書局，民國五十四年）九冊，卷六九八貨殖下，頁四三四三。

防軍費之源源不斷，促進貨幣與商品之流通、以及設法使各地徵稅依據之確實，權氏並不抹煞延齡之才具，諸如文學創作、以及旺盛之工作熱誠等；然而，從整體看卻是有所欠缺的，他如此評價延齡：「固而似守，刻而少通。」前半句殆指操持與品格實有不逮；後半句指涉的是處事刻薄而欠通達。而且最重要的是，延齡缺乏適任制度支一職之條件。但是，這樣的評判，卻與延齡任司農少卿此一財經官之輝煌功勳，有所出入。他也警覺非對此一事實妥善交代不可。因此，他辯稱，延齡司農少卿一職之稱職，乃是基於客觀而非主觀條件有利之所致。換言之，他不承認延齡的功勞，是出於他本身的才具，而是外在環境的適當。

平心而論，權氏評延齡，採取的是就事論事的理智態度；可是，儘管如此，文中仍不乏他主觀之評判。不過，我們若取以衡諸所有現存對延齡之評論，這似乎是最客氣的一次呢。在此，且不管權氏對延齡的評述，距離事實有多近。值得注意的是，士大夫集團對延齡普遍不滿此一事實。

正史論斷延齡不具財經才能，謂「自揣不通殖貨之務，乃多設鈞距，召度支老吏與謀，以求恩顯。」（註80）便舉了他三件措施以爲證。其中，有兩件明白指出純屬欺騙德宗之舉。有一件沒有明言不妥之處，值得徵引出來以爲討論之用：

嘗因奏對請積年錢帛以實帑藏，上曰：「若爲可得錢物？」延齡奏曰：「開元、天寶中，天下戶僅千萬，百司公務殷繁，官員尙或有闕；自兵興已來，戶口減耗大半，今一官可兼領數司。伏請自今已後，內外百司官闕，未須補置，收其闕官祿俸，以實帑藏。」（註81）

這是精簡人員以節省人事費用的辦法，姑不論其成效如何，總會引來士大夫集團對他的不滿。

再從當時宰相陸贊對他的批評，更能看出他的大膽作風；陸文甚長，今擇要摘錄相關者如下：

……以在庫之物爲收穫之功，以常賦之財爲羨餘之費，……

……是必巧詐以變移官物，暴法以刻削私財，捨此二途，其將安取？

註80：見舊唐書卷一三五裴延齡傳頁三七二〇。

註81：同上，頁三七二一。

……由是蹂躪官屬，傾倒財貨，移東就西，便爲課績，取此適彼，遂號羨餘，
……（註82）

陸贊指出裴延齡並未增加絲毫國家收入，只在正常稅收上玩弄戲法。這或許是實情。可是，在此須注意以下兩點：首先，肅代之際政府爲了應付戰爭所引起非常開支，不惜大事從事各項財經新嘗試；以當時知識條件所能想到的，大概到劉晏身上已達到極致。後於劉晏十年接事的裴延齡，實在也很難在開源方面有所革新，因而轉到節流方面設法，是可以理解的。何況帝國財經重心在東半部，亦即鹽鐵轉運使比較能有所發揮。其次，抽掉陸贊價值判斷之語，可以看出延齡處置重點，置於對既有財物的有效利用（所謂「巧詐以變移」似指此。）、以及加強對人員的監督和稽核（所謂「暴法以刻削」似指此。）等兩方面。

從裴延齡的財經作風看來，不論是對官員使用公帑的嚴格監理，或是緊縮人事費用，勢必引起多數官僚的不滿。因此陸文中有一大段，是藉儒家信念的言論予以指責的：

夫理天下者，以義爲本，以利爲末，以人爲本，以財爲末，本盛則其末自舉，末大則其本必傾。自古及今，德義立而利用不豐，人庶安而財貨不給，因以喪邦失位者，未之有也。故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有德必有人，有人必有土，有土必有財。」「百姓足，君孰與不足？」蓋謂此也。自古及今，德義不立而利用克宣，人庶不安而財貨可保。因以興邦固位者，未之有也。故曰：「財散則人聚，財聚則人散。」「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無令侵削兆人，爲天子取怨于下也。（註83）

陸贊在此所鄭重發揮者，爲道德問題優先於經濟問題的傳統看法；意在反對身爲財經首長的裴延齡，企圖增加國家歲收的作風（何況陸認爲裴所辦方法未必有效。）。這就是典型懷抱學術官心態的士大夫集團，無法接受財經官心態的癥結所在。

裴延齡個人與士大夫集團的對立，在當時環境中在所難免，但此一現象卻很隱祕地藏在史書的角落中，稍不留意便忽略以過。能清楚點出此一現象的資料迄今尙難見

註82：同上，頁三七二三。

註83：同上，頁三七二四。

到，勉強相關的資料，似乎只此一則：

時裴延齡恃寵，譖毀士大夫。（張薦欲上書論之，屢揚言未果。）（註84）

實際情況當然不會僅僅是延齡單方面在「譖毀」士大夫集團，當係有來有往，士大夫集團也「譖毀」過延齡。

類似陸贊般公然反對延齡——反對延齡意味反對德宗意旨——的人理應少數，大多數人多半像張薦一樣，即使想講卻無勇氣。不過，這少數中，除陸贊外，尚有陽城（時官諫議大夫）、歸登（時官拾遺）、王仲舒（時官拾遺）、熊執易（時官補闕）、以及崔邠（時官補闕）等五位諫監官。

貞元十一年（七九五）四月，士大夫集團此番攻擊延齡，甚為猛烈：其一，由社會並政治清流領袖陽城出面打頭陣；其二，透過官僚體系正式諫諍管道——幾乎是聯合各級諫官之力——向皇帝表示嚴重抗議。第一步是為挽救陸贊等幾位大臣而起：

……及裴延齡誣逐陸贊、張滂、李充等，帝怒甚，無敢言，（陽城聞，曰：
「吾諫官，不可令天子殺無罪大臣。」乃約拾遺王仲舒（按：據資治通鑑卷二三五頁七五六七云，仲舒下尚有歸登、熊執易、崔邠等三人。）守延英閣上疏極論延齡罪，慷慨引誼，申直贊等，累日不止。）（註85）

結果是：

上大怒，欲加城等罪。太子為之營救，上意乃解，令宰相諭遣之。（註86）

第二步的導火線則是德宗準備升任延齡為宰相，可見士大夫集團與延齡相爭者，不僅是財經措施而已，還耽心他躍登相位：

時朝夕相延齡，陽城曰：「脫以延齡為相，城當取白麻壞之，慟哭於庭。」有李繁者，泌之子也，城盡疏延齡過惡，欲密論之，以繁故人子，使之繕寫，繁徑以告延齡。延齡先詣上，一一自解。疏入，上以為妄，不之省。（註87）

除了陽城有所行動之外，同一批官員再度聯手出擊：

時裴延齡以姦佞有恩，欲為相，諫議大夫陽城上疏切直，德宗赫怒，右補闕熊

註84：見舊唐書卷一四九張薦傳頁四〇二四。

註85：見新唐書卷一九四卓行列傳中陽城傳頁五五七〇。

註86：見資治通鑑卷二三五貞元十一年四月壬戌條下，頁七五六七。

註87：同上，頁七五六七至八。

執易等（按：既云「等」，可見尚有多人，疑即上述諸人。）亦以危言忤旨。初執易草疏成，示（歸）登，登愕然曰：「願寄一名。雷電之下，安忍令足下獨當？」自是同列切諫，……（註88）

陽城三番兩次的諫諍內容雖不得而知，但從家世：「世爲官族」（註89）、以及進士正途的取得，亦可猜知一二。不僅此也，他是當時社會清流巨擘，他的身價隨隱居時日之漸長而遞增，史書說「初，城未起，搢紳想見風采。」（註90）這就是他敢於率先一再反對延齡的真正憑藉，無他，他掌握文化價值理念的發言權！如此，更能確定其所言內容。德宗對違抗其意志大臣之處罰一向甚重，此番處置陽城則甚輕，調他爲國子司業，（註91）此職乃清而不要。

儘管陽城有廣大之社會羣衆作他諫諍之後盾，然而他並不是自始至終都有恃無恐。起初他還是徘徊瞻顧，不敢輕易捋德宗之虎鬚。下列有一段詳細描述：

初，陽城自處士徵爲諫議大夫，拜官不辭。未至京師，人皆想望風采，曰：「城必諫諍，死職下。」及至，諸諫官紛紛言事細碎，天子益厭苦之。而城方與二弟及客日夜痛飲，人莫能窺其際，皆以爲虛得名耳。前進士河南韓愈作爭臣論以譏之，城亦不以屑意。有欲造城而問者，城揣知其意，輒強與酒，客或時先醉仆席上，城或時先醉臥客懷中，不能聽客語。（註92）

此亦可清楚見出，士大夫集團安排陽城出山，乃預謀將推倒延齡之責，冀望在陽城一人肩上。所以陽城負有社會輿論之使命，同時也承擔極大之社會壓力。

從上述貞元十一年士大夫集團擬合力推倒延齡一事看，衆口坐實延齡之惡，究竟如何之惡法，都缺乏具體之事實。

延齡與士大夫衝突之尖銳化，終因貞元十二年（七九六）的去世，化爲烏有！勝利終屬士大夫集團，只有皇帝一人痛惜不已：

延齡死，中外相賀，唯德宗悼惜不已，冊贈太子少保。（註93）

註88：見舊唐書卷一四九韓登傳頁四〇一九至二〇。

註89：見新唐書一九四卓行列傳陽城傳頁五五六九。

註90：同上，頁五五七〇。

註91：見資治通鑑卷二三五，貞元十一年七月丙寅條下，頁七五六九云：「陽城改國子司業，坐言裴延齡故也。」

註92：同上，四月壬戌條下，頁七五六六至七。

註93：見舊唐書卷一三五裴延齡傳頁三七二八。

而延齡之遺缺亦由士大夫集團中人接任，算是皇帝對士大夫集團稍作讓步：

延齡卒，德宗聞其（按：指蘇弁。）才，特開延英，面賜金紫，授度支郎中，副知度支事，仍命立於正郎之首。副知之號，自弁始也。承延齡之後，以寬簡代煩虐，人甚稱之。遷戶部侍郎，依前判度支，改太子詹事。（註94）

於此，值得注意者如次：其一、德宗所以聞蘇弁之才，殆出於士大夫集團之推薦；其二、德宗並未立即命蘇弁繼延齡之任，起初只授度支郎中之職，還創出一個「副知」的頭銜讓弁管度支之事，最後大概試用滿意才畀予戶侍一職，在在顯示德宗的不放心；其三、蘇弁一反延齡所為，以致「人甚稱之」，此所謂的「人」，應係士大夫集團；其四、蘇弁統籌全國財經之任計有兩年，此後接事者爲于頤，則似乎又回到德宗意志中的路徑去——喜用財經官型人物主管財經事務。

蘇弁列名儒學傳中，故屬士大夫學術官型人物，可無疑問。

裴均出身累世高宦的河東中眷裴氏雙虎支，屬於定著房支（註95），有着明經科功名。爲何被白居易目爲王鏗、于頤之流亞呢？若只是白氏一人之見，則不值深論。類似白氏看法的人不是沒有。早在元和二年，裴均向朝廷獻納一批價值昂貴的銀器，李絳爲此勸阻憲宗接受。以下所載，引自蔣偕所編的李相國論事集中：

元和二年春，德音天下，方鎮因緣進獻，哀刻百姓，賦歛煩重，外以進奉爲名，內以貨財爲事，遂有痛哀之詔，斷藩鎮非時進奉。其夏季襄陽節度使裴均素交結內官，恃其援助，遂進銀甕銀盃之類萬餘兩，憲宗因事繁誤納於內。… …（中略，以下是李絳之建言）「……其裴均行不繇道，姦以事君，固違制書，敢進銀器。此是試陛下之意，若不容納，必知英主不可以利啗，則須恭守典憲、尊朝廷；若爲受領，則知聖懷必可以財動，因此厚歛於下。此不忠不誠之大罪也。倘陛下以裴均位當藩鎮，官極崇顯，未能行法以懲姦人。伏望准制書，令度支收納，既不違勅文，又免入內庫。無虧聖政，以示外方。」上覽疏驚曰：「我事繁，都不記得許令受納，是我誤也。所進是赦書未到前發來，裴均特赦其過，依卿所奏，便送納度支收管。」（註96）

註94：同上，卷一八九下儒學列傳下蘇弁傳頁四九六七。

註95：見新唐書卷七一上宰相世系表一上，頁二二四四。

註96：見蔣偕編李相國論事集卷一頁一〇B至一二A。

李絳直斥裴均「行不繇道」，乃是立基於文化價值理念而發。憲宗的答辯，避此不談。「禮物」不僅不退還（只是從皇家帳房移充國庫之用。），而且送禮者也不予懲罰——因為「不知者不罪」。足見憲宗廻護裴均之情，以及李絳所代表的士大夫集團有其可畏之處，不能不有所讓步。

既然裴均與士大夫集團有其嚴重的對立面，裴均自無不知之理。在他謀求相位之始，便已對士大夫集團先行下手。當時宰相的李吉甫為士大夫的領袖，自然首當其衝：

（元和）三年秋，裴均為僕射、判度支，交結權倖，欲求宰相。先是，制策試直言極諫科，其中有譏刺時政，忤犯權倖者。因此均黨揚言皆執政教指，冀以搖動吉甫。賴諫官李約、獨孤郁、李正辭、蕭俛密疏陳奏，帝意乃解。（註97）再從裴均與盧坦爭執之事，可以益加證明作者前述觀察所得。以下便先比較分析兩人的家世與早年經歷，然後再析論兩人爭執的情況。

盧坦的家世與早年事跡，正史失載，茲據權德輿為他寫的「神道碑銘」（註98）知悉如下：曾祖父與祖父均為縣令，父親或因英年早逝只有明經之功名；本人早年歷任四縣縣尉，可見頗富地方基層實務經驗。裴均的家世則遠為顯赫多了。裴家一門五代的名譚、世系、以及仕宦者之官至，見於新唐書卷一〇八裴行儉傳及其各附傳。證之卷七一上宰相世系表一上頁二二一三，亦能融合。均高祖父行儉，明經及第，常在軍中，曾率軍轉戰千里，為帝國拓地不少；除了將才非凡之外，識人之明更是一絕。行儉是最先反對科舉制以文章為主要選拔標準的人，他有句名言：「士之致遠，必先器識而後文藝。」；他在任吏部侍郎時（高宗麟德二年，公元六六五年），創下一套以才德為升遷標準的人事考核制度。此制歷經六十五年，到了他兒子光庭（即均曾祖父）當宰相時（開元十八年，公元七三〇年），鑑於惡性競爭才改為循資歷升遷的辦法，從此迄唐亡都相襲不替。均祖父稹，以蔭任至祠部員外郎，均父倩，在地方當過刺史，在中央則官至度支郎中。顯見均家是個中央官僚型家庭，自祖父輩起稍形沒落。在他早年經歷中，曾當過一任縣尉，而後歷任各節度團練使府高級幕僚，本傳說

註97：見舊唐書卷一四八李吉甫傳頁三九九三。

註98：見全唐文卷四九七頁六四一六至八。

他有明經之功名，「數從使府辟，姁姁以才顯，」。故爾他是一位富饒高層地方行政經驗的人。

就家世言，均、坦兩人似相彷彿，實則坦門戶稍弱。再就早年經歷言，坦有相當豐富的地方基層實務經驗，均以政治背景較為優越的緣故，則有足够的使府幕僚經驗。合而觀之，兩人的歷練都相當充分。易言之，無論就家世或是早年經歷，兩人大體相等。兩人共通性既如上述，然則相異處何在？無他，行為模式與思想形態也。具體言之，坦遵循儒家規範行事，均則不然（註99）。茲更進一步析論如下。

就坦而言，從他任河南尉，受知於杜黃裳的那番話（註 100），以及日後與裴均衝突時，所表現鄙夷的態度（見下），都足以證明他是位接受儒家行為模式和思想內涵的人。因此，官僚學者雖同屬一個社會階層、以及同樣出身入仕正途之科第；但若無相應的思想行為模式，仍要被視為異類。一般而言，在與該階層歧異的思想行為模式，計有理財不依儒家法度、以及投靠宦官（非官僚體系正式職事人員，乃皇帝之奴僕。）

以上是從文化角度分析而言，現改從社會組織角度來談。在通才型官僚體系之下，可能握有權力者有如下三種人：士大夫官僚一也，是透過正當管道入仕的人，理論上他們是無所不通的人。社會上的奇能異士二也，是不從正常入仕途徑任官的人。宦官三也，是仰賴或假借皇帝權柄的人。在政治舞台上，第一種人常自命為「圈內人」，另外兩種常被第一種人視為「圈外人」。就體制而言，士大夫官僚雖是體系的主人，卻常受制於體系之定規；反而皇帝奴僕——宦官——不為體系定規所束縛。此其一。其次，通才型的士大夫往往拙於肆應變局，因此必要時只得引進社會上的奇能異士藉資仰仗，這些新人又往往會因功遷至權力核心，而危及士大夫集團的共同利益。這些新人在體系中是少數者，既然依照正常升遷制度無法獲致公平的升遷，因此就易於攀附皇帝奴僕——宦官——或近習寵臣。這種行為（按：如前述元載之例。）

註99：顧學穎「白居與永貞內禪」（文史十一輯，1981年3月）一文中，提及裴均為墮落之舊族代表，所論與本文無關。

註100：見新唐書卷一五九盧坦傳頁四九五八云：「仕為河南尉。時杜黃裳為尹，召坦立堂下，曰：『某家子與惡人游，破產，盍察之？』坦曰：『凡居官廉，雖大臣無厚畜，其能積財者必剝下以致之。如子孫善守，是天富不道之家，不若恣其不道，以歸於人。』黃裳驚其言，自是遇加厚。」

與士大夫所持的價值觀念不無牴牾。復次，社會上竊能異士有時會與士大夫集團有若干程度的重疊面，就在歷史特定時空下，有財經之才的士大夫從其陣營中分化出來，他們策略——財經路線——已不為傳統價值體系所肯定，何況行為上依附宦官，那麼其罪至矣極矣。這便是裴均例子的癥結所在。士大夫集團將維護體制內人員的清純，視為與鞏固團體利益同等重要。

關於坦均兩人的衝突事件，發生在元和初年，均見於兩唐書盧坦傳，以新唐書較為具體，故引之如下：

裴均為僕射，將居諫議、常侍上，坦（按：時官御史中丞。）引故事及姚南仲舊比，均曰：「南仲何人？」曰：「守正而不交權幸者。」均怒，遂罷為左庶子。（註101）

這是一件官僚的排班秩序事件，按說裴均如有錯，檢視規定即可迎刃而解的事。不想盧坦援引舊例時，提到德宗朝姚南仲的例子，均與南仲於當時同列方鎮，故不可能不識其人。如今反問南仲何人者，大有輕蔑之意，而非真不知其人也。坦則與南仲交情深厚，自是忍受不住這口氣，遂憤而揭均之瘡疤，明言南仲之守正不阿，藉以諷刺均的不循正道。均當然予以反擊。明白指摘均之為人者，除上舉數人外，尚有李約：

德宗以均任方鎮，欲遂相之，諫官李約上疏斥均為（竇）文場（按：為宦官，下文將及。）養子，不可汙台輔，乃止。（註102）

可見當時士大夫心中是如何地鄙視裴均了。在士大夫眼中，均的行徑的確不堪入目：初，均與崔太素俱事中人竇文場，太素嘗晨省文場，入臥內，自謂待已至厚，徐觀後榻有頻伸者，乃均也。（註103）

據舊唐書卷一四憲宗本紀元和六年（八一—）五月丙午條下載，均卒於此時。（註104）

憲宗元和十三年（八一八）九月甲辰，發佈一道人事命令：

以戶部侍郎、判度支皇甫鏬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依前判度支。衛尉卿充諸道鹽鐵轉運使程異為工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依前充使。（註105）

註101：見新唐書卷一五九盧坦傳，頁四九五九。

註102：見新唐書卷一〇八裴行儉傳附裴均傳頁四〇九一。

註103：同上。

註104：在頁四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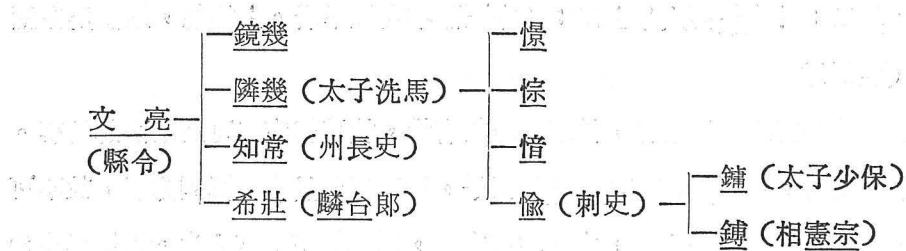
註105：見舊唐書卷一五憲宗本紀頁四六四。

引來一場風波，史書描述其情況如下：「詔下，羣情驚駭，宰臣裴度、崔羣極諫，不納。二人請退。」（註106）為了瞭解此一事件的歷史意義，有關皇甫鑄其人與背景（按：程異前已論及。）以及崔、裴等人反對之理由，就有必要進行查究。

關於皇甫鑄其人與背景之資料，舊唐書卷一三五本傳云：

安定朝那人。祖鄰幾，汝州刺史。父愬，常州刺史。鑄貞元初登進士第，……丁母憂，免喪，坐居喪時薄游，……（註107）

又據新唐書卷七五下宰相世系表五下頁三三九四至九五，製出鑄家世系、名譜、及官至之簡表如下：



上表透露要點有三：其一，他並非出身名門大族；其二，取得入仕正途的進士資格；其三，行為上違背士大夫集團的儒家價值理念。

早在元和十三年（八一八）九月前，皇甫鑄露骨表示有意於相位時，崔羣便表反對了：

度支使皇甫鑄陰結權倖，以求宰相，羣累疏其奸邪。嘗因對面論，語及天寶、開元中事，羣曰：「安危在出令，存亡繫所任。玄宗用姚崇、宋璟……則理，用林甫、楊國忠則亂。人皆以天寶十五年祿山自范陽起兵，是理亂分時，臣以為開元二十年寵賢相張九齡，專任奸臣李林甫，理亂至此分矣。用人得失，所繫非小。」（註108）

引文中所舉之理由，乃持忠奸二分法之觀點以敷論。「奸」指的是人格上違反儒家信念。

註106：同上。

註107：在頁三七三八。

註108：見舊唐書卷一五九崔羣傳頁四一八九。

命令發表後約一年，崔羣逢到適當時機猶思扭轉憲宗之意：

(十五年九月)乙巳，上顧謂宰臣曰：「朕讀玄宗實錄，見開元初銳意求理，至十六年已後，稍似懈倦，開元未又不及中年，何也？」崔羣對曰：「玄宗少歷民間，身經逆難，故卽位之初，知人疾苦，躬勤庶政。加之姚崇、宋璟……守正之輔，孜孜獻納，故致治平。及後承平日久，安於逸樂，漸遠端士，而近小人。宇文融以聚斂媚上心，李林甫以奸邪惑上意，加之以國忠，故及於亂……」時皇甫鑄以諂刻欺蔽在相位，故羣因奏以諷之。(註109)

這次，崔羣重解老問題，除了再次強調忠奸論之外，增添了玄宗轉勤爲惰、以及重用財經官宇文融等兩種新說。易言之，羣反對鑄任相之新理由是，像鑄這等財經官出身的官員，所爲總是違反儒家信念——所謂「聚斂媚上」。

憲宗此一問題也曾問過李絳，絳認爲是「姦臣說以興利，武夫說以開邊。」(註110)也跟崔羣一樣，在影射皇甫鑄。

崔羣的同僚裴度，在反對皇甫鑄的任命案一事上，其態度之堅決一如崔羣；於遭憲宗斥退之後，上疏乞罷政事。這篇文章相當長，在正史中不同處出現、且割裂不全，現將有關指摘皇甫鑄之處，抄錄於下：

程异、皇甫鑄，錢穀吏耳，非代天理物之器也。陛下徇耳目之欲，拔置相位，天下人騰口掉舌，以爲不可，於陛下無益。(註111)

……況皇甫鑄自掌財賦，唯事割剝，以苛爲察，以刻爲明。……如皇甫鑄，天下之人，怨入骨髓，陛下今日收爲股肱，列在台鼎，切恐不可，伏惟圖之。(註112)

在裴度心目中，皇甫鑄只有稅吏之才，難堪宰相之任，如今皇帝爲了私慾之滿足，不惜所任非人，且鑄理財一向苛刻，竟連扣剋軍餉(按：文中未引部分。)這等令人髮指的事，都做得出來。總之，裴度認定皇甫鑄即使有增加國庫收入之功績，那也脫不了離經叛道之罪名。

註109：見舊唐書卷一五憲宗本紀頁四七〇。

註110：見舊唐書卷一六四李絳傳頁四二八八。

註111 見舊唐書卷一七〇裴度傳頁四四二〇。

註112：見舊唐書卷一三五皇甫鑄傳頁三七四〇。

在此，作者認為，士大夫集團帶著儒家信念的有色眼光，自不免貶低皇甫鏞輩的財經專才。至如責鏞生財不以其道，乃片面之辭，是否屬實仍有待證實。從裴度文中指證歷歷（按：本文不繁徵引。），卻不為憲宗採信，而且更重要的是缺乏鏞的辯護意見；我們若採公允的立場，不禁要問：裴度所舉之事是否滲雜他本人主觀價值判斷在內？

再者，裴度以辭去相位，表示強烈反對與皇甫鏞共事，這種絕決之作法，恐非單純權力鬥爭所能解釋。

元和時代，大臣中對憲宗有影響力的尚有李絳，他先後擔任翰林學士、知制誥（起於五年）、守戶部侍郎判本司事（始於六年）、同中書門下（六至九年）等要職。十三年這件事，他適巧守喪在家。十四年（八一九）李絳服除，皇甫鏞先下手對付李絳：

……十四年，（李絳）檢校吏部尚書，出為河中觀察使。河中舊為節制，皇甫鏞惡絳，祇以觀察命之。（註113）

以上引文，只說鏞惡絳，原該是節度使的職位，故意降一級為觀察使予之。其實內中更重要的消息是，鏞以絳留在朝中為不利，故謀派以外職。關於升任皇甫鏞為相一事，李絳錯過進言的時機，事隔一年，絳即使舊事重提，亦已挽回不了士大夫集團的重大挫敗。崔、裴既被排擠於外，絳回任中央，隱然成為士大夫集團之領袖，可以隨時率領羣倫與皇甫鏞力爭到底。實際上絳是一位儒家信念使命感甚重的人，既懷此心，又是元老重臣，有聲望、有力量，對皇甫鏞而言，是一位可怕的政敵，理應予以嚴防。

有一則資料既可充分說明李絳具有士大夫集團學術官之心態，又可解釋憲宗非支持皇甫鏞、以與士大夫集團對立不可。茲錄之於下：

憲宗卽位，後因德宗府庫、而性儉約節用，四方進奉、并破劉闢、李鏗沒入，及于頤、王鍔進獻錢帛盈溢，充積內藏。學士李絳嘗從容諫曰：「臣聞王者積之於人，霸者積之於國，尋常之君積於府庫。……今內藏積財，來者必納，唯願進入之數，不聞聚斂之由。方鎮皆裒刻於人，以進獻為號，因緣姦盜，半入

註113：見舊唐書卷一六四李絳傳頁四二九〇。

私家，百姓積怨，兆人輿謗。殆非今日聖政所宜行也。又錢是流通之貨，居之則物以騰躋；帛是衣著之物，貯之則歲轉損爛。此皆出於人力，匪從天生。積難得之財，成無用之幣，聖心所宜留念。伏乞天慈，量澤頒賜之所要、校制作移用之所費，三倍已外，悉付所司，儻經用者有餘，卽租稅寬裕，外以令疲人蘇息，內以表聖政、光昭存之策書，足示後嗣。」上喟然曰：「朕豈不知積財貨爲不急之務，受進獻非至聖之事；顧祖宗理化之所，法令賞罰不行。今兩河州郡之殷，是中夏貢賦之地，四五十郡國力不及，朝覲久廢，征討未加。又河湟郡縣沒於蕃醜，列置烽侯，逼近郊圻。朕方欲練智勇之將，刷祖宗之恥，惡所用不徵於人？儲蓄之由，蓋以此。朕所以身衣澣濯不妄破，用親戚賜與纔表誠意而已。且漢明帝云：『我爲天下守財爾，豈得妄用耶？』誠哉是言。卿當深悉此懷。」（註114）

絳引用儒家重稅害民之說、以及貯積錢帛不用爲違反貨物流通利用之理，向憲宗明揭承襲德宗「儲蓄」政策之非。憲宗的辯詞中，表示清楚儒家這套道理，但爲了國家主權之完整，採行積蓄並節儉的策略，庶幾收復失土，乃是必要之舉；最後並反過來曉諭李絳設法瞭解其苦衷。

皇甫鑄亦卽承裴延齡之故伎：一則採行低薪政策，二則將內庫藏物予以貴賣。結果均受到士大夫集團強大的抵制：

鑄乃益以巧媚自固，建損內外官稟佐國用，給事中崔植上還詔書，乃止。帝斥內帑所餘，詔度支評直，鑄貴售之以給邊兵，故繪陳綵，觸手輒壞，士怨怒，聚焚之。裴度以其事聞，……帝信之（按：「之」指鑄。）。（註115）

皇甫鑄成了憲宗主戰政策的最佳執行工具，也成了士大夫集團的公敵。他的政治生命勢必與憲宗之生命共始終。果然憲宗一死，鑄立即爲士大夫集團所推倒。鑄的頭號大敵李絳即刻回任中央：

十五年，鑄得罪，絳復爲兵部尚書。（註116）

註114：見蔣僧編李相國論事集卷四頁二B至四A。

註115：見新唐書卷一六七皇甫鑄傳頁五一—三。

註116：見舊唐書卷一六四李絳傳頁四二九〇。

舊唐書卷十六憲宗本紀云：「初憲宗用兵，擢皇甫鏞爲相，苛斂剝下，人皆咎之，以至譖逐。」此處的「人皆咎之」之「人」，當指士大夫集團，正好取以印證上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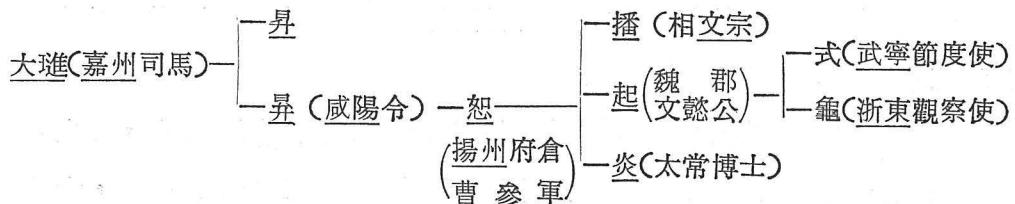
唐代有位史官蔣係（按：義興蔣氏爲唐代史學世家。）曾對德宗、憲宗兩朝重用財經官心態之官僚，有所評論：

自貞元十年已後，……如裴延齡輩數人，得以錢穀數術進，宰相備位而已。

……任異、鏞之聚斂，逐羣度於藩方，政道國經，未至衰紊。（註117）

在此，係雖然深信儒家價值觀念，不齒裴延齡、程異、皇甫鏞等財經官，但是他並不因此而掩飾、或是抹煞延齡等人有財經之術；而且還認為即使重用异和鏞，斥逐羣和度，對大局也沒有不利之影響。想來蔣係以一專業史家（史官）之身份，於事後重新審視事理時，表現出較為公允之態度，儘量擺脫他的價值觀念。因此，他的話比起士大夫集團的一面之辭，就顯得客觀多了。

憲宗時代的幾位理財名家，除了前述的程異、皇甫鏽之外，尚有李巽、王播兩人。巽之資料不多，可以不論。此處專論播。播之家世，雖郡望爲太原王氏，實則不甚顯赫。據新唐書卷七二中宰相世系表二中頁二六四八載，其支之始祖爲汾州長史王滿，現以播爲基點，推其上三代并其下一代之世系、名諱、及官至，製成簡表如下：



播之前三代，任官之品級均甚低，誠如舊唐書卷一六四王播傳云播「出自單門。」（註 118）他在入仕途徑則取得正途進士第。他與李巽和程異均曾共事，未聞有不愉快之事情；唯與皇甫鏞不合，鏞以戶侍負責帝國西半部之財經事宜，他則以鹽運使主管東半部，兩人均對元和時期籌措戰費之事貢獻甚大。

王播於憲宗時代並未與士大夫集團有所衝突，一方面他在地方管理財政，一方面有皇甫鏞在中央吸引住士大夫集團所有的注意力。但等憲宗一死，皇甫鏞權勢隨之瓦

註 117：見舊唐書卷一五憲宗本紀下頁四七二。

^註118：在頁四二七七。

解，王播遂突出而接替了當年鍾之地位與角色，成了士大夫集團聲討之箭垛式人物。他跟士大夫集團的衝突，始於他想由地方回到中央任宰相：

門下侍郎、同平章事蕭俛，介潔疾惡，爲相，重惜官職，少所引拔。西川節度使王播大修貢奉，且以賂結宦官，求爲相，段文昌復求左右之；詔徵播詣京師。俛屢於延英力爭，言：「播纖邪，物論沸騰，不可以汚台司。」上不聽，俛遂辭位。已未，播至京師。壬戌，俛罷爲右僕射。（註119）

此事發生於穆宗長慶元年（八二一），又見以下一則記載：

俛居相位，孜孜正道，重慎名器。每除一官，常慮乖當，故鮮有簡拔而涉剋深，然志嫉奸邪，脫屣重位，時論稱之。（註120）

綜上兩段引文得知，王播賄賂宦官求拜相，蕭俛代表士大夫集團阻止王播入相；俛的理由是，播品行之不良爲社會（按：常係士大夫社會圈。）所公認。俛不僅屢爭不已，而且以去就爭；雖然失敗，卻更得到士大夫集團之讚譽。意即俛失去的只是政治上的一個官職，得到的卻是社會上至高無上的評價。（按：有關俛社會身價之增長，可見正史本傳。）值得注意的是，俛家世顯赫，出於蘭陵蕭氏齊梁房——屬於定著房——有唐一代出現九位宰相；僅以俛上三代而論，曾祖嵩相玄宗，祖華相肅宗，父恆官至殿中侍御史。因此，俛就家世和官位論，已足膺士大夫領袖之任，何況其人操守之謹嚴，更爲羣倫之表率。有他出面遏阻播之拜相，順理成章。

播雖於是年十月拜相，但士大夫集團仍在尋隙攻擊。翌年三月，適逢士大夫集團另一領袖裴度自河北戰地回京，士大夫集團遂設法留度以代播，結果播外調淮南：

時河北復叛，朝廷用兵。會裴度自太原入覲，朝野物論，言度不宜居外。明年三月，留度復知政事，以播代度爲淮南節度使、檢校右僕射，領使如故。（註121）

及敬宗卽位，播寵鹽鐵轉運使。播自是不甘，更加重賂宦官王守澄，求復使職；士大夫集團聞知，有九人出面主張於延英殿公開討論播之姦邪：

註119：見資治通鑑卷二四一長慶元年正月辛丑條下，頁七七八八。

註120：見舊唐書卷一七二蕭俛傳頁四四七七。

註121：見舊唐書卷一六四王播傳頁四二七六至七。

時中尉王守澄用事，播自落利權，廣求珍異，令腹心吏內結守澄以爲之助。守澄乘間啓奏，言播有才，上於延英言之。諫議大夫獨孤朗、張仲方，起居郎孔敏行、柳公權、宋申錫，補闕韋仁實、劉敦儒，拾遺李景讓、薛延老等，請開延英面奏播之姦邪，交結權倖，復求大用。天子沖幼，不能用其言。自是物議紛然不息。明年正月，播復領鹽鐵轉運使。（122）

播領使後，士大夫集團並不因此罷休，仍爭之不已：

中旨復以播兼鹽鐵轉運使，諫官屢爭之；上皆不納。（註123）

播如有舉措，士大夫集團均予密切注意：

（寶曆元年秋七月）己末，詔王播造競渡船二十艘，運材於京師造之，計用轉運半年之費。諫議大夫張仲方等力諫，乃減其半。（註124）

再如以下一件表面上看來是禮儀事件，實則財經專家與士大夫集團在暗中較勁：

御史中丞王播恃（李）逢吉之勢，與（李）絳相遇於塗，不之避。絳引故事上言：「僕射，國初爲正宰相，禮數至重。儻人才忝位，自宜別授賢良；若朝命守官，豈得有虧法制。乞下百官詳定。」議者多從絳議，上聽行舊儀。（註125）

敬宗在位不一年而卒，文宗繼統後，播運用財力購得相位：

太和元年五月，自淮南入覲，進大小銀盃三千四百枚、綾絹二十萬匹。六月，拜尚書左僕射、同平章事，領使如故。（註126）

播於太和四年（八三〇）正月，暴卒，享年七十二。

綜合士大夫集團對王播之控訴，諸如「播因銅鹽擢居輔弼，專以承迎爲事，而安危啓沃，不措一言。」、「播至淮南，屬歲旱儉，人相啖食，課最不充，設法掊歛，比屋嗟怨。」、「播既得舊職，乃於銅鹽之內，巧爲賦歛，以事月進，名爲羨餘，其實正額，務希獎擢，不恤人言。」等（以上均見舊唐書卷一六四王播傳）。這樣一位利用職權、一心鑽營的公務員，所爲實難逃國法制裁，更遑論儒家價值規範所不能容

註122：同上，頁四二七七。

註123：見資治通鑑卷二四三敬宗寶曆元年春正月辛亥條下，頁七八四一。

註124：同上，同年七月己未條下，頁七八四四。

註125：同上，同年十二月辛丑條下，頁七八四七。

註126：見舊唐書卷一六四王播傳頁四二七七。

了。士大夫集團對於王播喜任財經官，認係爲貪圖油水，並以此作爲換取高官之憑藉。於此，士大夫集團在意的是，播因一己之私累天下百姓蒙害、以及代表從政生涯最高榮耀（或可說是社會成就）的宰相位子，不可輕授此人。因此，有關這個問題的根絕之道，端在不該讓王播出任財經要職，用以斷了他的財路。

細繹王播這種偏差行爲，固然同時包涵違背政治上的國法，以及社會上的規範行爲。但是，既然彼此同屬政治圈中人，而且係因王播之處理公務不當所致，最直截了當的處置，按理應當循求法律途徑以解決。如今，不此之圖，反出以社會規範斥責一途。在此，我們看到士大夫集團重視王播之違規（社會規範），超過犯法（國家法律）大矣。

就士大夫立場來論斷播之一生，認爲他前後兩個階段，完全不同：

……以文辭自立，踐昇華顯，鬱有能名。而隨勢沈浮，不存士行，姦邪進取，君子恥之。（註127）

意謂，播受到社會黑暗面之習染，放棄所以做爲一位士大夫的操守，遂轉爲他的文化圈和社會圈所排斥。以上新唐書則簡單說成：「嗜權利，不復初操。」（註128）

撇開上述士大夫立場對王播晚節不保所作之解釋，我們不禁要問：是正常升遷制予循財經官路線的王播不利？所以王播可以在憲宗時屢建功績，憲宗以後便瀆職違法、誤國害民？且不去作進一步深究，於此，仍有一點值得注意，那就是，王播的才質傾向適合當「能吏」型官僚（按：即財經官、司法官之屬。），而不適合當學術官型官僚。有關他的才質傾向，可見如下記載：

播長於吏術，雖案牘鞅掌，剖析如流，黠吏詆欺，無不彰敗。時天下多故，法寺議讞，科條繁雜。播備舉前格條，置之座右，凡有詳決，疾速如神。當時屬僚，歎服不暇。（註129）

又一則如下：

……然天性勤於吏事，使務填委，胥吏盈廷取決，簿書堆案盈几，他人若不堪

註127：同上，頁四二七七至八。

註128：見新唐書卷一六七王播傳頁五一七。

註129：見舊唐書卷一六四王播傳頁四二七六。

勝，而播用此爲適。（註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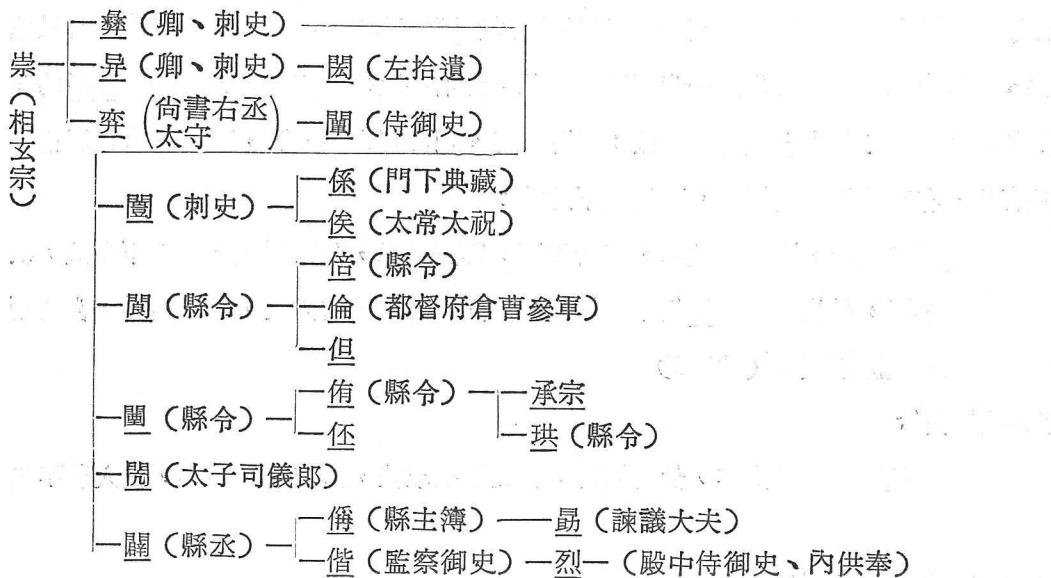
可見播之所長，於當時實爲難能之才。

他具備這種難能之才，又適巧生長在憲宗大事積儲準備大戰之際，他便水到渠成地走上「能吏」型官途——財經官。雖然他努力執行皇室政策，然而生財方式卻嚴重違背士大夫價值觀念。關於此，李絳即有所論述：

元和七年，鹽鐵使王播每月進奉錢帛數百萬貫，謂之月進。李絳奏曰：「陛下新降德音，斷四方正稅外進獻，天下無不聞知，海內無不歌詠。事光史冊，聲布華夏。今鹽鐵使王播每月進納錢帛，不知何以爲進？若奉公無私，安得有餘羨之月進？縱有餘羨亦是官錢，固非割其祿俸，又非貢其家財。卽所進之錢，盡是官物，祇合輸納有司，不合進入內庫。進官物結私恩，外則自隳制書，不可以懲勸。臣詳思所獻，進退無補，上損惟新之化，下興庶衆之議。伏請宣布王播已後，如有進奉，並仰於戶部送納。」卽降詔與王播。故終李絳在位（按：絳時官戶部侍郎。），更無進入內庫者。遂盡納戶部。（註131）

王播既於憲宗時已自絕士大夫社會；憲宗以後之穆、敬、文諸朝，他爲了鞏固其高級財經官之位，甚至進一步謀求宰相，都無法訴諸士大夫集團。他轉而投靠宦官集團，極易理解。

姚勗乃玄宗時名相崇之玄孫，茲將自崇以降的世系、名諱、及官至，表列如下：



註130：同上，頁四二七八。

註131：見蔣偕編《李相國論事集》卷六頁一A至B。

上表據新唐書卷七四下宰相世系表四下頁三一七一至七六，製成，唯側重勗之直系血親。有關他另兩位曾叔祖之家系，說明如次：奕之玄孫輩——與勗同輩——均無當官者；异之玄孫之子那一輩——低勗一輩——始無宦者。至於勗之家系自祖父輩起，已開始略有沒落，勗以後即無服公職者。復從命名上看，勗之上三代，先後依照升、門、彳等三個偏旁（部首）命名，表現出清楚的輩份。但至勗那一代，各人名字，則無統一之偏旁可尋，似乎屬於大家庭崩解後，各自獨立成單家的結果。若據毛漢光先生把土族定義在三代任官五品以上的標準，則勗之家已淪為小姓矣。新唐書卷一二四姚勗傳說他進士及第。他的操守也不錯（見下）。

勗的一生官歷中，有過一任「鹽鐵使判官」的財經官職，乃鹽鐵使崔珙之副手。如何確知他有財經才能呢？第一，他是一位善理繁據的能吏（見下），第二，他受到財經專家崔珙的賞識（132）。

這樣的人升任郎官，都有人反對，究竟反對者為誰、其反對的理由為何？茲引文明之：

……鹽鐵判官姚勗知河陰院，嘗雪冤獄，鹽鐵使崔珙（按：時亦為宰相。）奏加酬獎，乃令權知職方員外郎。制出，令勗上省，（章）溫（按：時官尚書右丞。）執奏曰：「國朝已來，郎官最為清選，不可以賞能吏。」上（按：即文宗。）令中使宣諭，言勗能官，且放入省，溫堅執不奉詔，乃改勗檢校禮部郎中。翌日，帝謂楊嗣復曰：「韋溫不放姚勗入省，有故事乎？」嗣復對曰：「韋溫志在銓擇清流。然姚勗士行無玷，梁公元崇之孫，自殿中判鹽鐵案，陛下獎之，宜也。若人有吏能，不入清流，孰為陛下當煩劇者？此衰晉之風也。」上素重溫，亦不奪其操，出為陝虢觀察使。（註133）

從楊嗣復評價姚勗「士行無玷」，可見勗被認同為士大夫中之一員，而且是操守端正的一員（按：以後李德裕失勢，人皆避之唯恐不及，唯勗不時予以資助，而且送藥治病。）。連反對勗當郎官的韋溫，也無一語及之，更足以證明。韋溫認為，富司法或財經事務經驗的官僚（即所謂之能吏）沒有遷任清流官之資格；因為這是官僚體系的慣

註132：崔珙是位富理財經驗的財經專家，參見拙作「唐代後期（西元七五六至八九三年）戶部侍郎人物的任官分析」。

註133：見舊唐書卷一六八韋溫傳頁四三七九。

例。文宗問嗣復是否屬實，從嗣復不置可否避免正面答覆，很可能確有其事。此事固與傳統價值觀念有關。嗣復的答覆，把是否為制度的事實問題轉變成韋溫之見的是非問題。他以歷史觀察來批駁韋溫。文宗的處置，一則將韋溫外調，一則再加升姚勗一級成為郎中。但勗此後之官歷，卻不見任何財經官職。不知是否受此事影響所致。

在此，或許會有人懷疑嗣復與勗為同黨，故勢必為他辯護，所提理由不可能為真。同樣敵黨如溫之攻擊之辭，亦不可能為真。但本文重點是，韋溫所言能吏不能預清流官此一事實。從連嗣復都避而不談此問題，可知多少與事實相當接近。

關於唐代能吏型官僚是否甚難進入清流官職，得另文探討，故本文可以不贅。

2 正當興旺的士族

劉晏為繼宇文融之後的大理財家，際安史之亂期間以及亂後唐朝財政極度匱乏的時期，在致力於戰時財政之規畫、以及力促戰後社會景氣之迅速復甦兩方面，貢獻卓著，實不亞於將帥於戰場上親冒矢石、終於再造唐室之功。可是他在此後政治生涯裡，並不能與將帥同樣幸運。

劉晏於財政方面之造詣，不僅冠絕當時，而且在國史上也是少見，歷來論及其人成就者多矣（註134），本文不予贅敍。在此只要說明劉晏獨步一時的財經專長，雖然並未使他取得政壇之優勢，但是終其一生也未令他與士大夫集團發生正面衝突。

先是德宗登基，由於認識並重視晏之理財之能，思予重用，卻拗不過士大夫集團之壓力而作罷。唐人韋絢話錄載有其事：

王（縉）、元（載）二相下獄。德宗將用劉晏為門下，楊炎為中書，外皆傳說必定。……時國舅吳湊（按：時官左金吾大將軍）見王元事說，因賀德宗而啓之曰：「新相欲用誰？」德宗曰：「劉楊」湊不語。上曰：「吾舅意如何？言之無妨。」湊曰：「二人俱曾用也，行當可見，陛下何不用後來俊傑。」上曰：「為誰？」吳湊乃奏常袞及某乙（按：事後證明某乙指楊縉。）翌日並命拜二人為相，以代王、元。（註135）

註134：時下研究劉晏較佳之作計有：鞠清遠劉晏評傳附年譜（臺北商務，1970年臺一版）、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中冊，頁三八八至四〇三處、黃國樞「劉晏的財政政策」（臺北思與言五卷五期1968年1月）等書文。最近又有張鴻鷹「試論劉晏的理財成就」（遼寧大學學報1980年4月）一文，惜尚未見到。

註135：見清嘉慶十一年序刊本唐代叢書初集第四冊，頁一二A至B。

從表面上看這則引文，德宗深受其舅吳湊一人之影響；但深究之，未必如此。吳湊個人固有影響德宗之處，然從他推薦之袁綰兩人，較之晏炎兩人，則是兩組不同類型的人物。袁綰屬於典型學術官型的官僚（註 136），在官僚體系中居於主流之地位。易言之，吳湊之建議，深合官僚體系有勢力之官員的願望，這才能構成改變德宗強烈主觀意願之力量。

當時操縱社會輿論的是士大夫集團，他們認為財經官型官僚是聚斂之臣且貪臧枉法，學術官型官僚則並非如此。但學術官型官僚厭棄貪污舞弊，所為不一定就比較有成效。唐人蘇鵝杜陽雜編有一則資料可供說明：

代宗纂業之始，多以庶務託於鉤衡，而元載專政，益墮國典。若非良金重寶趨左道，則不得出入朝廷。及常袞爲相，雖賄賂不行，而介僻自專少於分別，故升降多失其人。或同列進擬稍繁，則謂之沓伯。由是京師語曰：「常無分別，元好錢，賢者愚而愚者賢。」（註137）

引文明言，善理財之元載與屬於士大夫集團中堅的常袞，在用人方面都「介僻自專少於分別」，所異者唯元載品行不如常袞——就士大夫集團的價值觀念視之。

關於劉晏家世，新唐書卷七一上宰相世系表一上頁二二五八至七二，已有清楚之記載，鞠清遠劉晏評傳據以製成表，故本文無須重製。在此只須留意以下兩點：其一，唐代劉氏分化成九個房支，晏家屬曹州南華房，歐陽修斷之爲定著房；其二，晏家從曾祖父那一代入唐後算起（在晏以前），舉族當官者少，即令爲官其品級也甚低微，十七人中僅四人入仕，其中有三人，亦即晏之曾祖郁（弘文館學士）、祖恭（新并令）、父知晦（武功丞）。因此，晏之出身宜歸之於小姓之列。這一家族的壯大是在晏這一代以後，或許這是名列定著房的緣由。

註 136：常袞主張（1）反對藩鎮奉獻以免重斂百姓（見新唐書卷一五〇本傳，頁四八〇九）、（2）長期爲皇帝服喪（見舊唐書卷一九崔祐甫傳，頁三四三九）、（3）特重學校教育，獨力一人反對權宦魚朝恩兼判國子監以及在福建設立鄉校化民成俗（見新唐書卷一五〇本傳，頁四八〇九及四八一〇）。據舊唐書卷一九楊綰傳知，綰之祖、父兩代「皆以儒行稱」（頁三四二九），本人則「博通經史，九流七略，無不該覽」（頁三四二九）；代宗朝時「天下清議，亦歸於綰」（頁三四三五），曾擔任太常卿、禮儀使等主要學術官職，「以郭廟禮久廢，藉綰振起之也。」（頁三四三五）；他在人才登進辦法上，竭力主張恢復重操守的孝廉制，以取代尚文辭之進士科（全文見頁三四三〇至三二）。

凡此種種均見出常袞與楊綰兩人濃厚的學術官心態。

註 137：見蘇鵝杜陽雜編（收在唐代叢書初集第三冊）卷上頁七A。

劉晏的入仕途徑相當特殊，以全唐文紀事較兩唐書為詳，故摘記於下：

開元初，上勵精理道，鑿草訛弊，不六七年，天下大治。是時劉晏年八歲，獻東封書，上覽而奇之，命宰相出題就中書試驗。張說、源乾曜等咸寵薦。（註138）

劉晏之品行甚為時人所佩服，如唐語林云：「劉忠州晏……嘗言居取安便，不務華屋，食取飽適，不務多品，馬取穩健，不務毛色。」（註139）又如韋絢嘉話錄云：「劉晏五鼓入朝，時寒，中路見賣蒸胡之處，勢氣騰輝，使人買之。以袍袖包裙帽底啞之，且謂同列曰：『美不可言，美不可言。』」（註140）舊唐書卷一二三本傳稱：「晏理家以儉約稱，而重交敦舊，頗以財貨遺天下名士，故人多稱之。善訓諸子，咸有學藝。」（註141）新唐書卷一四九本傳也稱：「所居脩行里，粗樸庳陋，飲食儉狹，室無媵婢。」（註142）在在顯示劉晏恪守儒家規範。便是他子姪輩之名，全取尊奉儒家經典之意，如他的兒子名執經和宗經；這在思想觀念上深切含蘊，要求子孫行事以儒家規範為依歸之意。

劉晏在士大夫集團心目中聲望甚崇，使得他的政敵常袞因此引以為憂：

時宰臣常袞專政，以晏久掌銓衡，時議平允，兼司儲蓄，職舉功深。慮公望日崇，上心有屬，竊忌之……（註143）

晏久掌財經之權，真的一如引文所言「職舉功深」，始終獲致正面的評價嗎？這倒不是，而是他盡量避免違反儒家信念之舉，使士大夫集團中持否定態度的人減至最少罷了。這從他死後故吏陳諫為他作的辯護，可以看出端倪：

開元、天寶天下戶千萬，至德後殘於大兵，饑疫相仍，十耗其九，至晏充使，戶不兩百萬。晏通計天下經費，謹察州縣災害，蠲除振救，不使流離死亡。初州縣取富人督漕輶，謂之「船頭」；主郵遞，謂之「捉驛」；稅外橫取，謂之

註138：見該書（清陳鴻墀撰，臺北，世界版，民國五十年十月初版）卷六〇頁七五四，引開元傳信錄。

註139：見該書（臺北，商務版，四庫全書珍本別輯）卷二政事下頁十四A。

註140：見該書頁十A。

註141：在頁三五一五。

註142：在頁四七九六。

註143：見舊唐書卷一二三劉晏傳頁三五一四。

「白著」。人不堪命，皆去爲盜賊。上元、寶應間，如袁晁、陳莊、方清、許欽等亂江淮，十餘年乃定。晏始以官船漕，而吏主驛事，罷無名之斂，正鹽官法，以裨用度。起廣德二年（七六三），盡建中元年（七八〇），黜陟使實天下戶，收三百餘萬。王者愛人，不在賜與，當使之耕耘織紝，常歲平斂之，荒年蠲救之，大率歲增十之一。而晏尤能時其緩急而先後之。每州縣荒歉有端，則計官所贏，先令曰：「蠲某物，貸某戶。」民未及困，而奏報已行矣。議者或譏晏不直賑救，而多賤出以濟民者，則又不然。善治病者，不使至危憊；善救災者，勿使至賑給。故賑給少則不足活人，活人多則闕國用，國用闕則復重斂矣；又賑給近僥倖，吏下爲姦，強得之多，弱得之少，雖刀鋸在前不可禁。以爲二害。災渙之鄉，所乏糧耳，它產尚在，賤以出之，易其雜貨，因人之力，轉於豐處，或官自用，則國計不妥；多出菽粟，恣之耀運，散入村閭，下戶力農，不能詣市，轉相沾逮，自免阻飢，不待令驅。以爲二勝。晏又以常平法，豐則貴取，饑則賤與，率諸州米營儲三百萬斛。豈所謂有功於國者邪！（註144）

諫欲對晏掌利權十七年之功勳，想面面俱到的摘要敘述是有困難的；因此在敘述的輕重之間，有他的道理在。第一，他將晏事業起點並重心的漕運與鹽法，輕輕一筆帶過，顯示他在這兩方面的改革，並未引起反對。第二，文中明言一般對晏有意見的是常平法之改革，因此才將晏革新之理由與步驟，說得如此仔細，最後更比較新舊辦法之利與害。文中言「王者愛人，不在賜與」之語，正是根據儒家信念以立說。簡言之，諫強調晏的新辦法才能有效達成儒家信念所揭示之目標。

綜觀他能大展其財經長才，無非是戰時需財孔殷；而其生財之道，不論是他採用鹽此一民生必需品作為新課稅之項目，且鹽之生產由商人負責，使「天下之賦，鹽利居半。」（註145），或是將交通事業當作國家企業來經營，藉以養活更多的農村游離人口，在在均不違背儒家價值信念——所謂重斂農民之類。儘管在常平法方面，有人對於晏的反傳統手法持有異議，但似乎終極目標也不違反儒家信念。連最易遭致物議

註144：見全唐文卷六八四頁八八七五；亦見於新唐書卷一四九劉晏傳頁四七九七至八。

註145：見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四頁一三七八。

的財經作為，晏都能着意避免，何況日常生活行為也能刻意檢點。這便是劉晏未與士大夫集團有所爭執的原因。

至於劉晏之解除各項財經職務，乃是宰相常衰一人嫉其頗孚人望有以致之。劉晏之死則是與楊炎結怨而起，與本文無關，不在論內。

杜佑的家世，據新唐書卷七十二上宰相世系表二上載，屬於五個房支中的襄陽房，（註 146）但不論襄陽房或是杜黃裳（佑稱之爲族叔）之京兆房，比起其他三房都有所遜色。在佑實領相職（七十歲）前，這兩支均未出現過宰相人物。杜氏幾位宰相，如唐初的淹和如晦（兩人屬杜陵房），正倫（屬洹水房），以及安史之亂前後的暹和鴻漸（兩人屬濮陽房），都不是這兩支中人物。佑的上三代其世系、名譚、以及官至如下：曾祖行敏（州長史）、祖崇殼（員外郎）、父希望（河隴節度使、太僕卿）。全爲五品以上官，以此斷佑出身士族，當無爭議。其次，佑的入仕途徑是蔭補。

就後人眼光看、佑服官生涯雖長達約六十年之久，整個表現卻反不如他治學成績——完成通典一書——來得彰著。該書在安排經濟門於篇首、以及資料剪裁得宜等方面，歷來甚受重視。至於他的思想，若就思想史角度看，他在心態上是位改革主義者（註 147），在實際作為上則無殊於一位保守主義者；若就哲學批判角度看，並無重大創獲（註 148）。以上與本題無關，可不俱論。本文關心的是，他豐富的財經知識之所由來、以及身爲財經官卻未受士大夫集團排斥的理由。

他的財經知識來源有二，一得自勤學不倦。通典自序中，他說：

佑少嘗讀書，而性且蒙，固不達術數之藝，不好章句之學。（註 149）

註 146：鄭鶴聲杜佑年譜（臺北、商務版，民國六十六年）頁七云：「惟佑自謂出於杜陵系，乃漢建平侯之後，……其鄰居記云：『遠祖西延平侯，家於杜陵，綿歷千祀』」寥寥數語卻錯誤有三：其一、「鄰居記」一文爲權德輿所寫，佑之作宜爲「杜城鄰居王處士鑿山引泉記」；其二、引文中「西延平侯」爲「西漢建平侯」之誤寫；其三、杜氏於唐分五支，各支均可推其始祖爲西漢建平侯，但不能因此斷爲杜陵支。前兩則屬史實之誤，後一則爲判斷之誤。

想不到後於鄭文幾十年、研究杜佑史學的某君，亦完全承襲鄭文之錯誤。

註 147：參見Edwin G. Pulleyblank "Neo-Confucianism in T'ang Intellectual Life" 收在Arthur F. Wright 編的 *The Confucian Persuasion* (Stanford Uni. Press, 1960) 頁一〇〇至一〇七。

註 148：見吳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中冊，頁四五〇至四五六。

註 149：見通典（上海，商務版，萬有文庫本，民國二十四年九月）頁九。

此言他的讀書方式不同於流俗，既不為準備科舉而唸書，也不從事主流學術研究冀成一位經學家。他更在「進通典表」一文中，言及他一輩子愛惜光陰以勤求學問：

臣本以門資，幼登官序，仕非游藝，才不及人。徒懷自強，頗玩墳籍。雖履叨幸，或職劇務繁，竊惜光陰，未嘗輟廢。（註150）

他追求學問，走博古通今的路線，這需要一輩子心力灌注其中的，不能因公務的繁劇而廢學，這是他學有所成的重要主觀條件。對一位傳統社會的知識分子而言，通常在入仕之前，多少總要為考試而讀書。杜佑幼年即以父蔭入仕，使他不受科舉的桎梏，對於一位一心追求學問的人而言，實在比起旁人得天獨厚多了。這是他學有所成的重要客觀條件。

充足的實際經驗構成杜佑財經知識的另一來源。他二十八至三十七歲（肅宗寶應元年至代宗大曆六年）期間，追隨乃父故人韋元甫，做他的得力幕僚。元甫歷任潤州和蘇州刺史、浙西觀察使、淮南節度使等職。這是安史亂起、唐帝國財經重心之所在。這些經歷可使他熟諳地方基層財經作業實況，並洞悉其利弊。尤其是元甫駐節淮南（治所在揚州）三年中，也正是當時理財大家劉晏以此為根據地，大事興辦財經新政之時。他贊成晏之理財措施，有賴於他親自對事物的考察。他在三十八至四十八歲（代宗大曆七年至德宗建中三年）期間，有幾年任職於中央，從青苗使、金部郎中、度支郎中、和糴使，而至財經首長的戶部侍郎、判度支。如此，他也就擁有中央財經事宜的規畫與決策之經驗。他在唐朝對外貿易的兩大中心地；屬於嶺南和淮南節度使轄區，前者任職二年多，後者治理近十五年之久，也就是從他五十至七十歲之時（其中有幾年不在這兩任上。）這對於增進他對商務的認識，頗有幫助。

茲試探佑與士大夫集團相處問題。佑死後，權德輿為他寫的墓誌銘中，如此稱許他：「三代論道，兩朝總已，搢紳瞻仰者凡六十年。」（註151）佑服官不過六十年，不可能一開始就受到像中年以後同等的尊敬，此話不免言過其辭。但若將此話之意濃縮成，佑宦海浮沈六十年，並未違背士大夫集團的價值信念，則較符合實情。這才是他不僅未與士大夫集團衝突、而且又能融洽之處。六十年歲月不算短，其間充滿許許

註150：見唐文卷四七七卷六一六五。

註151：見唐文粹（臺北，商務版，四部叢刊初編）卷六八「杜公墓誌銘并序」頁四六四。

多多的試煉，佑都能平安度過嗎？他身具財經之才，並且擔任財經官多年，這種職務易於與傳統價值理念牴牾。以下就嘗試提出幾則證據以證明上述之論點。

佑仕宦生涯中計有兩次大危機，第一次危機出現在德宗建中三年，時官判度支使，與宰相盧杞對於籌措戰費有所爭執。有關這件史實，舊唐書卷一二德宗本紀繫於建中三年四月壬戌條下，以同書卷一三五盧杞傳，敘述較為完整，徵引如下：

……由是河北、河南連兵不息。度支使杜佑計諸道用軍月費一百餘萬貫，京師帑廩不支數月；且得五百萬貫，可支半歲，則用兵濟矣。杞乃以戶部侍郎趙贊判度支，贊亦計無所施，乃與其黨太常博士韋都賓等謀行括率，以為泉貨所聚，在於富商，錢出萬貫者，留萬貫爲業，有餘，官借以給軍，冀得五百萬貫。上許之，約以罷兵後以公錢還。敕既下，京兆少尹韋禎督責頗峻，長安尉薛萃荷核乘車，搜人財貨，意其不實，即行榜箠，人不勝冤痛，或有自縊而死者，京師囂然如被賊盜。都計富戶田宅奴婢等估，纔及八十八萬貫。又以僦櫃納質積錢貨貯粟麥等，一切借四分之一，封其櫃窖，長安爲之罷市，百姓相率千萬衆邀宰相於道訴之。杞初雖慰諭，後無以遏，即疾驅而歸。計僦質與借商，纔二百萬貫。德宗知下民流怨，詔皆罷之，然宿師在野，日須供饋。（註 152）

同年五月丙戌，唐朝「增兩稅、鹽榷錢，兩稅每貫增二百，鹽每斗增一百。」（註 153）同月乙巳「貶戶部侍郎、判度支杜佑爲蘇州刺史，以中書舍人趙贊爲戶部侍郎、判度支。」（註 154）佑之遭貶，史書所載之原因是，他建議減縮人事編制的員額，不爲杞所接受。（註 155）這絕非唯一的原因。從佑被撤換財經首腦之職，代之以盧杞之黨的趙贊，似乎可以察知，佑反對他們以上之增稅措施，或佑即令不反對增稅、卻不同意他們的增稅方式，因而佑有礙於他們的繼續擴大增稅之舉。但不論何者，佑終不依附杞黨，乃是無庸置疑的事。因爲明年（建中四年）六月時，趙贊又有增稅之舉：

註 152：在頁三七一五。

註 153：見舊唐書卷一二德宗本紀頁三三三。

註 154：同上。

註 155：關於此事，新唐書卷一六六杜佑傳頁五〇八七云：「議入，不省。」

明年六月，趙贊又請稅間架、算除陌。凡屋兩架爲一間，分爲三等：上等每間二千，中等一千，下等五百。所由吏秉筆執籌，入人第舍而計之。凡沒一間，杖六十，告者賞錢五十貫文。除陌法，天下公私給與貿易，率一貫舊算二十，益加算爲五十，給與物或兩換者，約錢爲率算之。市主人牙子各給印紙，人有買賣，隨自署記，翌日合算之。有自貿易不用市牙子者，驗其私簿，投狀自其有私簿投狀。其有隱錢百，沒入，二千杖六十，告者賞錢十千，出於其家。（註156）

結果是：

法旣行，主人市牙得專其柄，率多隱盜，公家所入，百不得半，怨讐之聲，囂然滿於天下。及十月，涇師犯闕，亂兵呼於市曰：「不奪汝商戶僦質矣！不稅汝間架除陌矣！」是時人心愁怨，涇師乘間謀亂，奉天之奔播，職杞之由。故天下無賢不肖，視杞如讎。（註157）

爾後李懷光之亂時，「士議譁沸，皆指目杞，帝始寤，貶爲新州司馬。」（註158）

盧杞忠實執行德宗以武力掃蕩強藩的政策，竭盡所能務求增稅，導致軍民譁變之危局，遂成爲衆人（包括士大夫在內）指斥的罪人。

既然杜佑是士大夫集團可以接受的財經家，盧杞、趙贊等人則不是；如今佑與杞黨一起由共事、合作——史稱佑「甚承恩顧，爲杞媒孽……」（註159）——乃至絕裂，那麼，杜佑的研究，有助於探討儒家對財經手段之極限，庶幾確定士大夫集團與財經官型官僚双方妥協的範圍。

前述從建中三年四月至四年六月期間，唐朝一共實施了三種增進國用的辦法。第一個辦法中，其徵稅對象是富商，乃是一種強迫性借款的手段，起初尚講明償債時機，其後以成效不彰轉爲巧取豪奪。第二與第三個辦法的徵稅對象都是全體民衆，第二個辦法在於提高原有稅源的稅率，第三個辦法主要是另闢新稅源，有類今之房屋稅與營業稅。從佑主籌措五百萬貫藉充半年之戰費一事看，似可斷定佑爲第一個辦法的

註156：見舊唐書卷一三五盧杞傳頁三七一五至六。

註157：同上。

註158：見新唐書卷二二三下姦臣列傳下盧杞傳，頁六三五四。

註159：見舊唐書卷一三五盧杞傳頁三七一四。

主要策畫人；同時，佑是在執行第二個辦法前，已爲杞黨所逐，據以推知佑顯然對後面兩種辦法持反對之立場。假定這兩個推斷都不至太離譖的話，那麼，我們不禁要問：第一個辦法究與後兩個辦法有何重大差異？由於佑根本就反對後兩種辦法，於是乎，值得探索的重點就不是後面這兩個辦法之實施細則，而是採行這兩個辦法的理由何以不爲佑所首肯。依循此一思考線索，便可發現第一個辦法與其他辦法之間最大的差異，便是在課稅對象上。對佑而言，不管是提高原有稅源的稅率、或是另闢新稅源，如果課徵對象是全民的話，遭殃的必定是在全國人口結構中居於絕對多數的農民。佑的第一個辦法，與農民毫無關涉。論其失敗，史書除了歸咎於執行的偏差之外，似乎又暗示了策畫者之過錯；實則以今視之，策畫此事的理論根據——高收入者不妨多予課稅——並無問題，倒是當時的條件——富商爲當時難以應付的一羣人——不利此一策略之執行。佑於第一個辦法施行失敗後，復建議人事縮編策略，顯然不論是如何開源、或是怎樣節流，他力求避免增加農民負擔的想法，昭然若揭。

根據以上的討論，更可進一步獲知，唐代在財經措施方面，士大夫集團是如何堅持，不可任意增加農民負擔的原則。他們可以與財經專家妥協的地方就在於，只要財經專家不侵犯這道藩籬，行使其他手段都可以考慮接受。這道藩籬便決定了雙方的妥協與衝突。

其次，本文要探討佑與杞黨經裂一事對他一生的影響。佑於盧杞得勢且尚未失敗之前，竟不與之合作，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的操守如果不嚴，何克臻此？他不依附盧杞，固然不利其仕進；但在杞因失敗被視為罪人之時，佑之社會聲望看來只增不減。因此，在杞失勢後，佑便逐漸升官，從廣州刺史而嶺南節度使，而回返中央，任尚書右丞、陝虢觀察使；最後予任軍經要地的方面大員淮南節度使，而且得以久任其職，達十五年之久。杜佑得罪盧杞，固是他一生一大危機，卻也是一大轉機。

佑貶爲蘇州刺史時，又有一番周折，對他日後立身行事似有所助益。此事據宋人錢易南部新書載：

杜佑自戶部侍郎、判度支爲盧杞所惡，出爲蘇刺。時佑母在，杞以憂鬱授之，佑不行，換饒州。（註160）

註160：見該書（臺北，新興書局本）收在筆記小說大觀六編第二本，壬編，頁一八A至B（總頁數第一—三一頁）。

新唐書卷一六六杜佑傳，則記錄得較為清楚：

前刺史母喪解，佑母在，辭不行，改饒州。（註161）

這是說佑有鑒於前蘇州刺史因喪親返鄉守喪，如今適巧喪除當復職；佑不僅以此為由，而且更輔以乃母在堂之說，堅不赴任，終以改易他州始行。這種作風深合儒家信念，所以博得當時社會正面之評價，才記載流傳。

他在五十至七十歲之間，遠離中央政壇，沒有陷入裴延齡為首的財經集團，與士大夫集團鬥爭的漩渦中。除了他的幸運之外，更可以說他免掉與裴延齡合作的困擾。佑省去與延齡的瓜葛，就能繼續維持士大夫眼光中的清白記錄。

他在七十一歲那年，適逢順宗即位，以王叔文為首的改革派（佑淮南節度使任內的書記劉禹錫為其中一名健將。）謀革新政治，王黨賦予佑度支鹽鐵等使之職，「時王叔文為副使，佑雖總統，而權歸叔文。」（註162）叔文敗後，他才管事，並選拔一名財經專家李巽為副使，「頗有所立」（註163）。這正是他從政生涯的又一危機，卻又使他轉危為安，且更因禍得福。他死後，鄭餘慶、楊於陵、盧坦、王播等要官領銜所寫的祭文中說：「永貞之際，宮闈祕隔，順皇沈疾，奸臣竊職，公（即杜佑）聽羣位，總已夕惕，躬宣誥旨，捧授金冊。一人出震，羣邪蕩滌，崇秩屬增，湛恩備賜。」（註164）不管佑於王黨究持何種態度，但結果顯示他在「永貞內禪」事件中，隱然為士大夫集團主流派（即保守派）之幕後重要支持者。後人儘管可以說他「持身有術」（註165）但當時士大夫集團是正面肯定他的貢獻。

舊唐書卷一四七杜佑傳說佑「始終之行，無所玷缺，唯在淮南時，妻梁氏亡後，升嬖妾李氏為正室，封密國夫人，親族子弟言之不從，時論非之。」（註166）這簡直是斷定佑一生言行跡近完美，唯獨找到這麼一則小瑕疵。足證佑在士大夫集團心目中之聲望甚高。（註167）

註161：在頁五〇八七。

註162：見舊唐書卷一四七杜佑傳頁三九七九。

註163：同上。

註164：見文苑英華（臺北，華文出版社，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卷九八四頁六一四六。

註165：見舊唐書卷一四七杜佑傳頁三九八二。

註166：同上，頁三九八三。

註167：韓國磐於其「論柳宗元的《封建論》」（廈門大學學報1961年3期）、以及「隋唐五代時的階級分析」〔收在氏作隋唐五代史論文集（北京，三聯1979年10月）〕兩文中，言及杜佑以妾代妻位封為夫人乙事，論斷為不得士大夫社會圈之接受，故在實質意義上，佑無殊於庶族出身者。此一論點與作者不同。

綜上分析，第一節總結如下：第一，七人之門第，除裴均的略退走下坡外，餘均明顯屬沒落之士族；就中，即使像定著房之中眷裴氏萬虎支的裴延齡，一生之奮鬥就相當艱辛，衰微的家族已無所蔭庇了。第二，就入仕途徑而言，在資料不詳的融、頤、延齡三人中，融甚難論斷，另二人可能由幕僚而膺薦舉；至於有功名的四人中，均為明經，餘則為進士。第三，就士大夫集團眼光視之，他們（姚勗除外）受指責的焦點，集中於財經措施的誤國害民、以及依附權倖這等儒家信念所不允許之事。第四，及至姚勗時，演變成只要力能服財經（或司法）官，便被士大夫集團目為亟欲打倒之異類，而不管勗同他們一樣，有進士正途之功名、有士大夫之內涵。

在第二節方面，晏與佑之為士大夫集團所接納，不外乎理財措施上絕不越「增農民負擔」之雷池一步，以及私生活的謹飭自持，做到與傳統文化價值理念深相融合的地步。不過，兩人還是略有差別，佑負實際財經要職甚短，而且甚至與士大夫公敵——盧杞為首之財經官們、以及王叔文改革派——有過摩擦，凡此均有利於佑與士大夫集團的相處。反觀晏就無此幸運了，一方面他在地方直接肩負財經重任達十七年之久，一方面又必需與中央元載妥為合作不可。在晏種種理財措施中，儘管力避違反儒家信念，但在改革常平法一事，終究是引起微詞。

五、結論

在還未答覆緒論裡的四個問題之前，必須先澄清一事。此即財經專家在官僚體系當令並由此產生種種之困擾後，士大夫集團除了與財經官型人物由對立而明爭暗鬥之外，還涉及制度之變動。有人企圖改變這種人際衝突為職權之爭，這可舉士大夫集團中使命感頗重的李紳以為說明。他曾在穆宗長慶三四年間（八二三至二四），以戶部侍郎之身份向皇帝上奏，要求恢復安史之亂前戶部之運作方式，至少度支之權要收歸戶部，停止由諸軍使推薦人到戶部辦理度支之事，免得該部郎官並吏員「束手閒居」。（註 168）實際上李紳所奏，不出大曆五年（七七〇）二月己丑敕書之範圍，

註 158：見全唐文卷六九四頁九〇二三，李紳「請戶部分制度支奏」云：「南宮六曹皆有職分，各責官業，即事不因循。近者戶部度支多是諸軍奏請，本司郎吏束手閒居。今後請祇令本行分判，委中書門下簡擇公幹才器相當者轉授。」

該書計畫停掉一切財經諸使，回復亂前之建制。（註 169）原本一時權宜之措施如今成爲定制，且浸及原來建制機構之權，除了解釋作原先機構與人員無法適應變局之外，實在沒有其他更妥切的解釋了。（註 170）易言之，戰爭頻繁的時期，前線節帥爲使戶部保證糧秣的源源不絕，往往安排他們認爲可靠的人負責度支事宜。那也就是說循正規人事管道入戶部服務的官員不堪大任。這也就是善於理財者可於此當口應運而出也。

其次，士大夫集團對於財經官職的敏感，本身即令才堪其任，不免碍於儒家信念而加以推辭。像裴度有一次官拜度支使，聽了一位儒家信念甚強的官員的話，連忙辭職。以其有趣，茲錄原文如下：

路隋言於上（卽文宗）曰：「宰相任重，不宜兼金穀瑣碎之務，如楊國忠、元載、皇甫鏞，皆奸臣所爲，不足法也。」上以爲然。於是裴度辭度支，上許之。（註 171）

連勇於任事的裴度也畏懼物議（或是清議）之可怕，他人可想而知。

又次，有些士大夫乾脆明白表示，財經官之不易爲，即使皇帝有所任命，也力辭不已。韋澳（前述韋貫之之子。）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會判戶部宰相蕭鄴改判度支，澳於延英對。上（卽宣宗）曰：「戶部闕判使」，澳對以府事，上言「戶部闕判使」者三，又曰：「卿意何如？」澳對曰：「臣近年心力減耗，不奈繁劇，累曾陳乞一小鎮，聖慈未垂矜允。」上默然不樂其奏。澳甥柳玭知其對，謂澳曰：「舅之獎遇，特承聖知，延英奏對，

註 169：見舊唐書卷一一代宗本紀頁二九五云：「魏晉有度支尚書，核計軍國之用，國朝但以郎官署領，辦集有餘。時艱之後，方立使額，參佐既累，簿書轉煩，終無弘益，又失事體。其度支使及關內、河東、山南西道、劍南、西川轉運常平鹽鐵等使宜停。……」

註 170：據資治通鑑卷二二六建中元年三月條下，頁七二七九云：「楊炎罷度支、轉運使，命金部、倉部代之。既而省職久廢，耳目不相接，莫能振舉，天下錢穀無所總領。癸巳，……皆如舊制。」；同書卷二三二貞元二年正月壬寅條下，頁七四六八云：「（崔）造久在江外，疚錢穀諸使罔上之弊，奏罷水陸運使、度支巡院、江淮轉運使等，諸道租賦悉委觀察使、刺史遣官部送詣京師。」同年十一月丁酉條下，頁七四七五云：「崔造改錢穀法，事多不集。諸使之職，行之已久，中外安之。……造所條奏皆改之。」可見欲恢復安史亂前唐代前期中央統籌的財經老辦法，不是一件易事。由楊炎與崔造兩位幹練大臣的努力失敗，益證其理。

註 171：見資治通鑑卷二四四太和三年四月丙辰條下，頁七八六七。

恐未得中。」澳曰：「吾不爲時相所信，忽自宸旨，委以使務，必以吾他歧得之，何以自明？我意不錯。爾須知時事漸不堪，是吾徒貪爵位所致，爾宜志之！」（註192）

章澳不願接任的理由，有明暗兩種。他跟宰相不和是不可言宣、只能關起門來對自己外甥講。而財經官爲「繁劇」之差事，既可引爲堂皇之理由，不管是否爲藉口，都可見此一理念甚具說服力。故爾皇帝只能不樂，卻無法反駁他。

至此總結全文於下：其一、士大夫集團基於儒家價值信念的立場排斥財經專家的新措施。其二、儒家信念保障了、也助長了官僚體系通才型的發展；易言之，間接妨礙官僚體系專業化。本文所述可作爲塑造官僚走向通才型的社會條件之一。其三、危機時代探求財經專才，無形中增長了通才型官僚體系專業率。若說通才型當指專業率甚低，但據拙作「唐代後期戶部侍郎人物的任官分析」一文分析，發現財經官專業率占百分之三十，扣除一部分碰巧的機率外，其他部分是危機時代對專才的需求，顯然助長其專業率。其四、從本文看，似乎出身寒微又無正途功名的人，走財經官路線，是其上達之途。至於士族出身者若也走財經官路線，則士大夫集團就要看他是否放棄之所以爲士大夫的那套操守、以及在財經措施上是否爲聚斂之臣；若是不能同時恪守這兩項，便被指爲罪人和異類。在士族之中，似乎沒落的士族在先天上競爭不過正興旺的士族，故比較敢於擺脫這套思想的束縛。興旺的士族早就取得仕宦優越地位，沒有必要走偏鋒，以致付出慘痛代價。其五，正途的功名如進士，對於立意仕進的士族而言，有「錦上添花」的作用，與本文人際衝突無大關聯。

以上五點中，本文尤其強調第二點。在中國，理財往往會蒙上聚斂的惡名。理財與聚斂的分際，究竟如何？南宋的葉適亦有此迷惑。（註173）還有，儒家一些屬於

註172：見舊唐書卷一五八韋貫之傳附章澳傳頁四一七六。

註173：見氏作水心先生文集（章貢黎諒編集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第二冊卷四頁二四A至B，財計上，云：「理財與聚斂異，今之言理財者，聚斂而已矣。非獨今之言理財者也。自周衰而其義失。以爲取諸民而供上用，故謂之理財。而其善者則取之巧，而民不知。上有餘而下不困，斯其爲理財而已矣。故君子避理財之名，而小人執理財之權。夫君子不知其義，徒有仁義之意，以爲理之者，必取之也。是故避之而弗爲。小人無仁義之意，而有聚斂之資，雖非有益於己，而務以多取爲悅。是故當之而不辭，執之而弗置。而其上亦以君子爲不能也。故舉天下之計，屬之小人。雖明知其負天下之不義，而莫之郵。以爲固當而不疑也。嗚呼，使君子避理財之名，小人執理財之權；而上之任用亦出於小人，而無愧民之受病，國之受謗，何時而已？」如果葉適的觀察還算可靠的話，他同樣指出，財經官職已變成類似「濁官」之性質，一般深具儒家信念的官僚（按：即文中所云之「君子」。）都瞧不起此種職位，本身更不會去擔任這種職位。

烏托邦主義的想法，是否會牢牢困住一些務實思想，而遲滯了我們的歷史進程？這一類的問題值得進一步探索，非本文所能解決。

此外，不論唐以後有無本文所論述之現象，如果儒家信念、通才型官僚體系、財政危機均依舊存在，或許還新增士族壟斷仕途的泯沒、以及皇權高漲等因素，官僚體系中的專業化問題，仍然值得研究；所不同的是在不同時空之下，各種因素有其特定意義而已。

附記：本文稿成後，先後蒙毛師漢光和陳鴻森先生惠賜意見，非常感激。又，寫作期間得國科會資助，謹致謝忱。

參 考 書 目

一、正史與古籍類

- 舊唐書 新唐書（臺北，鼎文標點本）
資治通鑑（臺北，世界版，1969年8月再版）
欽定全唐文（臺北，匯文版，1961年） 唐文拾遺（臺北，文海版，1962年11月）
通典（上海，商務萬有文庫本，1935年9月）
唐 樂德興 樂載之文集（臺北，商務版，四部叢刊初編）
唐 蔣偕編 李相國論事集（臺北，商務版，四庫全書珍本第四集）
唐 章絢 嘉話錄（清嘉慶十一年序刊本，收在唐代叢書初集第四冊）
唐 蘇鹗 杜陽雜編（清嘉慶十一年序刊本，收在唐代叢書初集第三冊）
宋 王欽若編 冊府元龜（臺北，中華版，據明崇禎十五年李嗣宗刊本影印，1972年）
宋 王讌 唐語林（臺北，商務版，四庫全書珍本別輯）
宋 葉適 水心先生文集（章貢黎諒編集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宋 錢易 南部新書（臺北，新興版，收在筆記小說大觀六編第二本）
宋 彭叔夏 文苑英華（臺北，華文出版社，1965年5月）
明 姚鉉 唐文粹（臺北，商務版，四部叢刊初編）
清 陳鴻墀 全唐文紀事（臺北，世界版，1961年10月）

二、專書論文類

- 王仲犖 “唐代兩稅法研究” 歷史研究 1963年6期。
毛漢光 唐代統治階層社會變動（博士論文未刊稿）1969年5月
毛漢光 “唐代大士族的進士第”（中央研究院成立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1977年6月。
毛漢光 “中古山東士族著房著支之研究——唐代禁婚家與姓族譜”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五十四本第三分，1983年9月。
全漢昇 “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十一本，1944年9月。
岑仲勉 “杜佑年譜補正” 學原雜誌二卷四期，1948年8月。
朱子仞 “中國鹽政之史底概念” 中法大學月刊九卷五期，1936年。
胡寄窗 中國經濟思想史 中冊，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年。

- 商鴻遠 “中國茶事叢考” 中法大學月刊二卷五期，1933年。
- 陳晉 “新唐書劉晏傳箋註” 史學年報二卷五期 1936年。
- 黃國樞 “劉晏的財政政策” 惠與言雜誌五卷五期，1968年1月。
- 黃永年 “唐代兩稅法雜考” 歷史研究，1981年1期。
- 張榮芳 “從通典看杜佑的史學” 臺大史原九期，1979年12月。
- 費孝通 “論「知識階級」” 收在氏編「皇權與紳權」（上海觀察社，1948年12月）
- 鄭鶴聲 杜佑年譜，臺北，商務版，1977年7月臺一版。
- 鄭學棣 “唐代農民經濟的初步考察” 收在中國經濟史論文集（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1月）。
- 傅築夫 中國經濟史論叢下冊，北京三聯書店，1980年。
- 鞠清遠 劉晏評傳附年譜，臺北，商務版，1970。
- 鞠清遠 唐代財政史，長沙 商務版，1940年。
- 顧學頤 “白居易與永貞革新” 文史第十一輯，1981年3月。
- 韓國磐 “唐朝的科舉制與朋黨之爭” 廈門大學學報，1954年1期。
- 韓國磐 “論柳宗元的《封建論》” 廈門大學學報，1961年3期。
- 韓國磐 “唐憲宗平定方鎮之亂的經濟條件” 學術論壇，1957年3期。
- 韓國磐 “科舉制與衣冠戶” 廈門大學學報，1965年2期。
- 韓國磐 “隋唐五代時的階級分析” 收在氏作隋唐五代史論集（北京，三聯，1979年10月）
- 嚴耕望 唐僕尚丞郎表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三十六，1956年。
- 盧建榮 “唐代通才型官僚體系之初步考察——太常卿、少卿人物的任官分析” 收在許倬雲、毛漢光、劉翠溶編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內，臺北，漢學研究資料暨服務中心，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出版。
- 盧建榮 “唐代後期（西元七五六至八九三年）戶部侍郎人物的任官分析”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五十四本第一分，1983年3月。
- Alvin W. Gouldner “Cosmopolitans and Locals—Toward on Analysis of Latent Social Role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December, 1957
- Edwin G. Pulleyblank “Neo-Confucianism in T'ang Intellectual Life” 收在Arthur F. Wright 編的 *The Confucian Persuasion* Stanford Univ. Press, 1960
- Charles A. Peterson “The Restoration Completed: Emperor Hsientsung and the Provinces” 收在 Arthur F. Wright 編的 *Perspectives on the T'ang* Yale Univ. Press, 1973

An Analysis of Financial Experts in the T'ang Dynasty
— in Relation to Class Consciousness and Financial
Thought of the Gentry in the T'ang Dynasty

Abstract

Lu Chien Lung

The service of financial experts in the non-professional bureaucracy and the problems concerning distributing the tax burden fairly are the two problems dealt with in this article. Written from a historian's point of view, the article looks at political, philosophical, social and financial aspects of the problem but concentrates on the class consciousness and financial thought of the gentry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These two concepts are the major influence on whether the gentry class and financial experts were in conflict or able to reach a compromise on financial policy. How the gentry resisted against and yet needed financial experts, how the conflicts arose and compromise accomplished between the experts and gentry, how the differences in social background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and how financial measures taken by the experts opposed the traditional value of Confucian belief in the gentry society are the topics covered in this article.